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由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汽车轴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收入超过公司销售总收入的90%。由于产品结构单一，业务经营相对集中，一旦汽车轴承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与盈利。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证书到期后企业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优惠期内减税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减税条件，存在不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净利润水平。

四、公司生产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现在生产经营使用厂房和土地系向公司股东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租赁取得，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土地和建筑物继续租赁给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在胶州购得土地并建设厂房，且计划搬迁，如果在新厂房投入使用前，青岛市机械总工业公司违反承诺，则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未决诉讼风险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要求被告支付索赔款共计 14,183,882.00 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00 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4 年 6 月 3 日，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司法鉴定结果为泰德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公司的诉讼代理律师已经就本案出具书面意见，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将主要取决于本次鉴定结论。如果本公司败诉，将会面临大额赔偿。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	32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2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8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6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3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4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6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7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189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泰德轴承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至3月份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4月19日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轴承钢	指	用来制造滚珠、滚柱和轴承套圈的钢
钢球	指	通过研磨、锻造、铸造等工艺制造出来的轴承钢球

保持架	指	部分包裹滚动体，并与之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对公司而言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磨加工	指	用砂轮、油石等磨料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切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设计要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表面的精加工工序
皮带轮	指	属于盘毂类零件，一般相对尺寸比较大，制造工艺上一般以铸造、锻造为主。
液压油	指	液压油引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液压油、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锻件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后获得的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防锈油	指	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
青岛华通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工业总公司	指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青岛机电控股	指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德销售	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昊德轴承	指	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润德轴承	指	青岛润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华通小额贷	指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加和数存在小数点差异，为各分项四舍五入时小数点差异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Taide Automobile Bearing Co.Ltd.

注册资本：4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住 所：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10号

邮政编码：266041

所属行业：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C3451）

主营业务：汽车轴承

经营范围：汽车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张锡奎

电 话：0532-84661798

传 真：0532-846617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taide.com>

电子邮箱：zhangxikui@qdtaide.com

组织机构代码：73353132-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278】

股票简称：【泰德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3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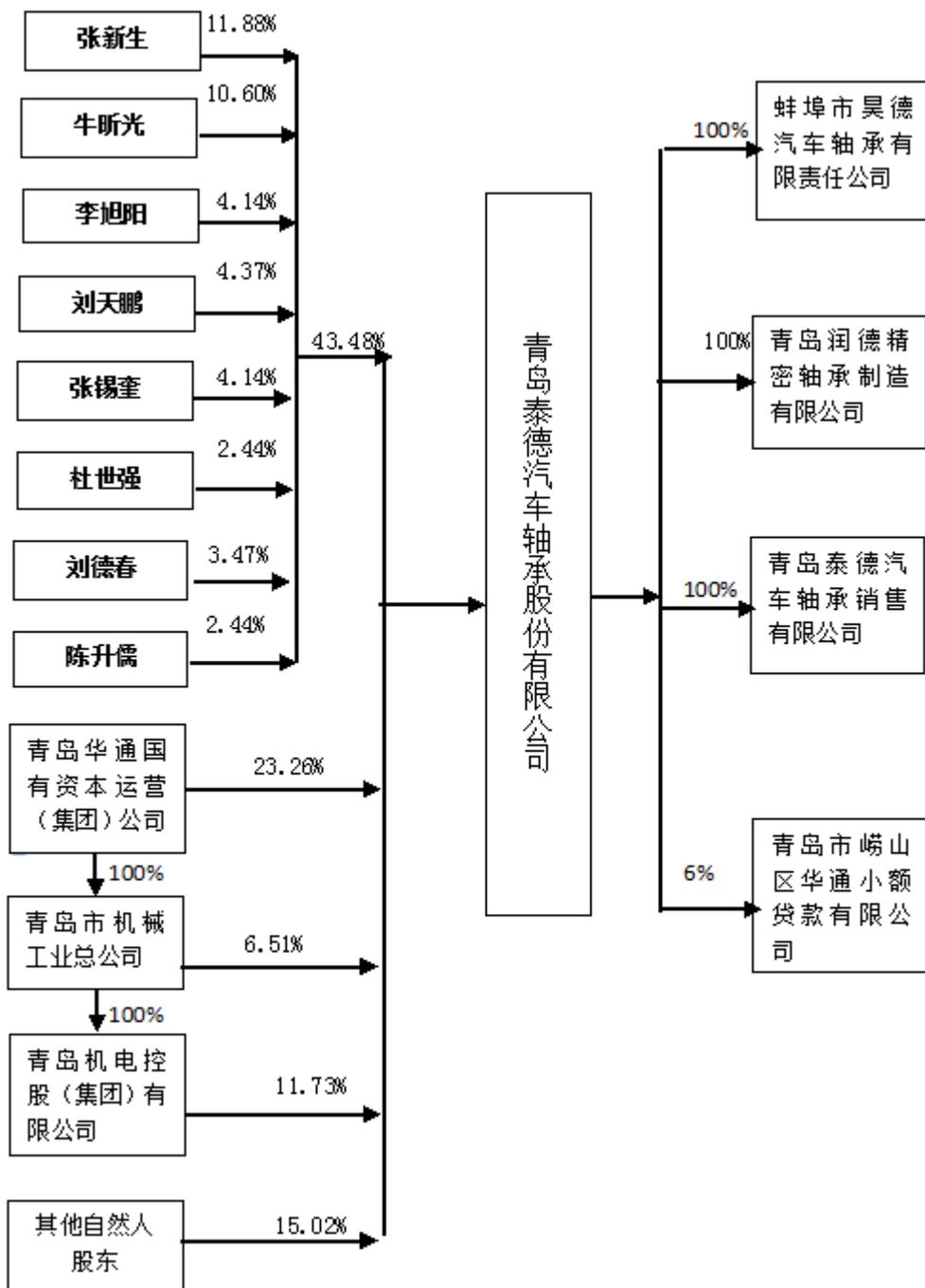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张新生持有5,107,66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1.88%；牛昕光持有4,5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60%；刘天鹏持有1,88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37%；张锡奎持有1,7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14%；李旭阳持有1,7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14%；

刘德春持有1,4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47%；杜世强持有1,0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44%，陈升儒持有1,050,000.0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44%，合计持有18,697,660.00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43.48%。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于2011年7月15日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上述8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成员中，张新生、牛昕光、杜世强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继林为青岛华通派驻董事，刘辉武为机械工业总公司派驻董事，股份公司员工占董事会成员多数。

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股份公司员工，无青岛华通、机械工业总公司、机电控股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决策由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张新生，男，1955年10月4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至1978年10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任总务科会计、食堂管理员；1978年11月至1984年6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任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任三车间负责人、厂工会副主席；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受青岛轴承厂推荐，于全日制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管理学院）经济专业学习；1988年8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任生产处处长；1989年12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任副厂长；1997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任党委书记；2001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牛昕光，男，1962年8月28日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青岛机械工业学校机制工艺专业。1981年8月至2001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技术员、工艺科长、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厂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刘天鹏，男，196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团总支书记、生产部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张锡奎，男，1966 年 8 月 16 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高等机械专科学校机械制造与工艺专业。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技术员、工艺科长、技术科长、新品车间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 李旭阳，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198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技术员、科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刘德春，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会审电算化专业。197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车间成本核算员、财务会计、财务处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7. 杜世强，男，197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焊接专业。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吉林省白山市轴承厂轴承研究所，任工艺研究室主任。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工程师、副科长、处长、副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8. 陈升儒，男，1963年11月5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青岛机械工业学校机械设计与工艺专业。1983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磨加工车间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技术开发科副科长、技术科副科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青岛三能电力设备公司，任技术科工程师兼技术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集集团青岛冷藏箱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青岛4308厂，任设备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产品工程部经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任期三年。

（三）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1.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通”）

成立日期：2008年6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20000369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20亿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青岛华通的出资人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出资20亿元，占青岛华通股权的100%。

2.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工业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03508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维

注册资本：10966 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货物运输代理，机电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青岛华通持有机械工业总公司股权 10966 万元，占机械工业总公司股权的 100%。

3.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机电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86441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马小维

注册资本：59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销售；批发、零售：百货，针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货物运输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机械工业总公司持有青岛机电控股股权 5960 万元，占青岛机电控股股权的 100%。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东身份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通	10,000,000.00	境内企业	23.26
2	张新生	5,107,660.00	境内自然人	11.88
3	青岛机电控股	5,043,139.00	境内企业	11.73
4	牛昕光	4,560,000.00	境内自然人	10.60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境内企业	6.51
6	张锡奎	1,780,000.00	境内自然人	4.14
7	李旭阳	1,780,000.00	境内自然人	4.14
8	刘天鹏	1,880,000.00	境内自然人	4.37
9	刘德春	1,490,000.00	境内自然人	3.47
10	杜世强	1,050,000.00	境内自然人	2.44
10	陈升儒	1,050,000.00	境内自然人	2.44
	合计	36,540,799.00		84.98

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青岛机电控股为机械工业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总公司为青岛华通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国资管理层级关系

青岛轴承厂和青岛钢球厂为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下属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系由原青岛市机械局经改制设立，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市政府 1994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市机械局转企改制的批复》（青委[1994]52 号文）的规定，“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原青岛市机械工业局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并对集体资产进行管理，为市直属国有企业，暂按大型一档企业管理。”

2011年6月2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划转部分市直企业及青岛市二轻总公司部分国有产（股）权的通知》（青国资委[2011]38号文），将青岛市机械总公司及其权属企业划归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青岛市国资委100%直接控股的一级企业集团，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为青岛华通100%直接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100%直接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1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21日依法设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0号，经营范围：汽车轴承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4,679,728.36元，其中青岛轴承厂以实物出资17,487,389.02元，青岛钢球厂以实物出资954,012.71元，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4,089,125.63元，李文广以实物出资2,149,201.00元，合计24,679,728.36元。

2000年10月26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0）第188号》评估报告书，青岛轴承厂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17,487,389.02元。2001年1月2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青岛轴承厂出具《关于对青岛轴承厂三十七台（套）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青国资评[2001]1号）。

2000年10月26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0）第182号》评估报告书，青岛轴承厂出售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7,192,339.34元。2001年1月2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青岛轴承厂出具《关于对青岛轴承厂十七台（套）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青国资评[2001]3号）。

2001年1月28日，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组建青岛泰德汽

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青机总字[2001]22号），同意组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1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1）第79号》评估报告书，青岛钢球厂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954,012.71元。

2001年2月28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1）第80号》评估报告书，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4,089,125.63元。

2001年2月28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1）第81号》评估报告书，李文广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2,149,201.00元。

2001年3月5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地验字（2001）第002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验证。

2001年12月21日，青岛市工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轴承厂	17,487,389.02	实物	70.86
2	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	4,089,125.63	实物	16.57
3	李文广	2,149,201.00	实物	8.71
4	青岛钢球厂	954,012.71	实物	3.86
合计		24,679,728.36		100.00

（二）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月12日，机械工业总公司向青岛轴承厂下发《关于同意青岛轴承厂转让持有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青机总字[2002]10号），根据该批复，其同意青岛轴承厂将其持有的青岛泰德280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泰德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法人。

2002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轴承厂向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转让280万元股权。

2002年1月26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以280万元等额受让280万元股权，由于青岛轴承厂于1995年向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借款280万元一直未能偿还，2001年1月12日，机械工业总公司向青岛轴承厂下发《关于同意青岛轴承厂转让持有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青机总字[2002]10号），根据该批复，其同意青岛轴承厂将其持有的青岛泰德280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泰德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法人，双方于2001年3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青岛轴承厂此次转让的280万元股权等额抵顶借款本金。

2002年5月15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轴承厂	14,687,389.02	实物	59.52
2	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	4,089,125.63	实物	16.57
3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实物	11.35
4	李文广	2,149,201.00	实物	8.71
5	青岛钢球厂	954,012.71	实物	3.85
合计		24,679,728.36		100.00

（三）200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3日，李文广与张新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文广向张新生转让15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格为38.37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文广向张新生转让150万元股权。

2003年9月10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青岛轴承厂	14,687,389.02	实物	59.51
2	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	4,089,125.63	实物	16.57
3	李文广	649,201.00	实物	2.63
4	青岛钢球厂	954,012.71	实物	3.87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实物	11.35
6	张新生	1,500,000.00	实物	6.08
合计		24,679,728.36		100.00

(四) 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轴承厂向邸建国转让14,687,389.02元股权。

200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青岛轴承厂破产清算，青岛轴承厂所持有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59.51%的股权委托青岛市拍卖中心、青岛市金手槌拍卖公司进行拍卖，2004年12月21日由自然人邸建国以人民币3,641,200.00元竞得。2004年12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青破字第1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青岛轴承厂所持有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59.51%的股权归邸建国所有。

2004年12月29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邸建国	14,687,389.02	实物	59.51
2	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	4,089,125.63	实物	16.57
3	李文广	649,201.00	实物	2.63
4	青岛钢球厂	954,012.71	实物	3.87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实物	11.35
6	张新生	1,500,000.00	实物	6.08
合计		24,679,728.36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六，有限公司存在

的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

（五）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向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4,089,125.63元股权。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总价格为2,800,000.00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8月1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2014年4月11日，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泰德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确认函》，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邸建国	14,687,389.02	实物	59.51
2	青岛机电控股	4,089,125.63	实物	16.57
3	李文广	649,201.00	实物	2.63
4	青岛钢球厂	954,012.71	实物	3.87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实物	11.35
6	张新生	1,500,000.00	实物	6.08
合计		24,679,728.36		100.00

（六）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邸建国向张新生、牛昕光等14人转让14,427,389.02元股权，其中，向张新生转让2,883,989.02元股权，向牛昕光转让2,856,000.00元股权，向张锡奎转让1,400,000.00元股权，向李旭阳转让1,400,000.00元股权，向刘德春转让1,290,000.00元股权，向荆震转让143,400.00元股权，向陈升儒转让850,000.00元股权，向王永臣转让750,000.00元股权，向曲亦青转让224,000.00元股权，向刘天鹏转让1,400,000.00元股权，向杜世强转让850,000.00元股权，向连杰

转让 256,000.00 元股权，向陆建军转让 92,000.00 元股权，向肖保龙转让 32,000.00 元股权。

2009 年 11 月 8 日，邸建国与张新生、牛昕光等 14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 月 18 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邸建国	260,000.00	实物	1.05
2	青岛机电控股	4,089,125.63	实物	16.57
3	李文广	649,201.00	实物	2.63
4	青岛钢球厂	954,012.71	实物	3.87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实物	11.35
6	张新生	4,383,989.02	实物	17.76
7	牛昕光	2,856,000.00	实物	11.57
8	张锡奎	1,400,000.00	实物	5.67
9	李旭阳	1,400,000.00	实物	5.67
10	刘天鹏	1,400,000.00	实物	5.67
11	刘德春	1,290,000.00	实物	5.23
12	杜世强	850,000.00	实物	3.44
13	陈升儒	850,000.00	实物	3.44
14	王永臣	750,000.00	实物	3.04
15	连杰	256,000.00	实物	1.04
16	荆震	143,400.00	实物	0.58
17	曲亦青	224,000.00	实物	0.91
18	陆建军	92,000.00	实物	0.37
19	肖保龙	32,000.00	实物	0.13
合计		24,679,728.36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份还原过程，详见“第一节，六，有限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

（七）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2日，青岛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青岛华通的委托，对青岛华通拟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对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青天华评字[2009]24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青岛泰德资产评估值为58,424,551.24元，负债评估值为25,427,512.16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2,997,039.15元。

2009年12月2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青岛华通下发《关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9]49号），根据该批复，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青岛华通以青岛泰德经评估备案后净资产价值3299.70万元为参考依据，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全部计入青岛泰德实收资本。

2010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同意增加青岛华通、孟繁义、郭延伟、马静、隋崇光为新股东。

有限公司新增加的13,320,271.64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青岛华通以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张新生以货币出资723,671.64元、牛昕光以货币出资1,004,000.00元、张锡奎以货币出资180,000.00元、李旭阳以货币出资180,000.00元、刘天鹏以货币出资180,000.00元、孟繁义以货币出资310,000.00元、连杰以货币出资24,000.00元、郭延伟以货币出资250,000.00元、荆震以货币出资106,600.00元、曲亦青以货币出资16,000.00元、马静以货币出资150,000.00元、隋崇光以货币出资120,000.00元、陆建军以货币出资8,000.00元、肖保龙以货币出资68,000.00元。

2010年1月24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青永达会内验字（2010）第04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10年1月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股东李文光由于个人不规范用字，误登记为李文广，现登记为李文光。

2010年1月18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邸建国	260,000.00	实物	0.68
2	青岛机电控股	4,089,125.63	实物	10.76
3	李文光	649,201.00	实物	1.71
4	青岛钢球厂	954,012.71	实物	2.51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实物	7.37
6	张新生	5,107,660.66	实物/货币	13.44
7	牛昕光	3,860,000.00	实物/货币	10.16
8	张锡奎	1,580,000.00	实物/货币	4.16
9	李旭阳	1,580,000.00	实物/货币	4.16
10	刘天鹏	1,580,000.00	实物/货币	4.16
11	刘德春	1,290,000.00	实物	3.39
12	杜世强	850,000.00	实物	2.24
13	陈升儒	850,000.00	实物	2.24
14	王永臣	750,000.00	实物	1.97
15	连杰	280,000.00	实物/货币	0.74
16	荆震	250,000.00	实物/货币	0.66
17	曲亦青	240,000.00	实物/货币	0.63
18	陆建军	100,000.00	实物/货币	0.26
19	肖保龙	100,000.00	实物/货币	0.26
20	青岛华通	10,000,000.00	货币	26.32
21	孟繁义	310,000.00	货币	0.82
22	郭延伟	250,000.00	货币	0.66
23	马静	150,000.00	货币	0.39
24	隋崇光	120,000.00	货币	0.32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八）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钢球厂向青岛机电控股转让954,012.71元股权。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总价格为294,400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31日，机械工业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破产人青岛钢球厂）的上级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承诺函》，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争议或纠纷，由本公司负责处理解决；如因上述股权转让争议或纠纷给泰德轴承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予以承担相应损失。”

2014年5月14日，青岛华通作为机械工业总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承诺函》（青华通便函[2014]1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承诺：“一、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青岛钢球厂为国有独资企业、受让方机电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二、如因上述股权转让争议或纠纷给泰德轴承造成损失，本公司将督促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严格履行其相应承诺。”

2010年12月31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邸建国	260,000.00	实物	0.68
2	青岛机电控股	5,043,138.34	实物	13.27
3	李文光	649,201.00	实物	1.71
4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实物	7.37
5	张新生	5,107,660.66	实物/货币	13.44
6	牛昕光	3,860,000.00	实物/货币	10.16
7	张锡奎	1,580,000.00	实物/货币	4.16
8	李旭阳	1,580,000.00	实物/货币	4.16
9	刘天鹏	1,580,000.00	实物/货币	4.16
10	刘德春	1,290,000.00	实物	3.39

11	杜世强	850,000.00	实物	2.24
12	陈升儒	850,000.00	实物	2.24
13	王永臣	750,000.00	实物	1.97
14	连杰	280,000.00	实物/货币	0.74
15	荆震	250,000.00	实物/货币	0.66
16	曲亦青	240,000.00	实物/货币	0.63
17	陆建军	100,000.00	实物/货币	0.26
18	肖保龙	100,000.00	实物/货币	0.26
19	青岛华通	10,000,000.00	货币	26.32
20	孟繁义	310,000.00	货币	0.82
21	郭延伟	250,000.00	货币	0.66
22	马静	150,000.00	货币	0.39
23	隋崇光	120,000.00	货币	0.32
合计		38,000,000.00		100.00

(九)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8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同意增加司利敏、宋登昌、黄清华、朱兆杰、周兴山、张春山、李化杰、孙丰宝、栾泽洁、房克全、曹召霞、于清水、张秋格、唐建平为新股东。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增资股东以增资价格1.35元/股认缴，有限公司合计收到货币出资675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情况如下：

牛昕光以货币出资94.5万元，其中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天鹏、马静、荆震分别以货币出资40.5万元，合计出资121.5万元，其中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房克全以货币出资33.75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邸建国分别以货币出资27万元，合计出资162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永臣以货币出资20.25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延伟、连杰、肖保龙、陆建军、宋登昌、黄清华、司利敏、朱兆杰、周兴山、张春山、曹召霞、

栾泽洁、孙丰宝、李化杰、于清水、隋崇光、唐建平、张秋格分别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合计出资 243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7 日，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泰德拟增资扩股所涉及青岛泰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明细表》（鲁东诚评字（2014）第 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青岛泰德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5143.89 万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青岛华通出具《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的函》，同意上述青岛泰德 2014 年 2 月 28 日所作出的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2014 年 3 月 24 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永达会内验字（2014）第 04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14 年 3 月 14 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通	10,000,000.00	货币	23.26
2	青岛机电控股	5,043,138.34	实物	11.73
3	李文光	649,201.00	实物	1.51
4	房克全	250,000.00	货币	0.58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货币	6.51
6	张新生	5,107,660.66	实物/货币	11.88
7	牛昕光	4,560,000.00	实物/货币	10.60
8	张锡奎	1,780,000.00	实物/货币	4.14
9	李旭阳	1,780,000.00	实物/货币	4.14
10	刘天鹏	1,880,000.00	实物/货币	4.37
11	刘德春	1,490,000.00	实物	3.47
12	杜世强	1,050,000.00	实物	2.44
13	陈升儒	1,050,000.00	实物	2.44
14	王永臣	900,000.00	实物	2.09

15	连杰	380,000.00	实物/货币	0.88
16	荆震	550,000.00	实物/货币	1.28
17	曲亦青	240,000.00	实物/货币	0.56
18	陆建军	200,000.00	实物/货币	0.47
19	肖保龙	200,000.00	实物/货币	0.47
20	邸建国	460,000.00	实物/货币	1.07
21	孟繁义	310,000.00	货币	0.72
22	郭延伟	350,000.00	货币	0.81
23	马静	450,000.00	货币	1.05
24	隋崇光	220,000.00	货币	0.51
25	宋登昌	100,000.00	货币	0.23
26	司利敏	100,000.00	货币	0.23
27	黄清华	100,000.00	货币	0.23
28	朱兆杰	100,000.00	货币	0.23
29	周兴山	100,000.00	货币	0.23
30	张春山	100,000.00	货币	0.23
31	曹召霞	100,000.00	货币	0.23
32	李化杰	100,000.00	货币	0.23
33	于青水	100,000.00	货币	0.23
34	栾泽洁	100,000.00	货币	0.23
35	孙丰宝	100,000.00	货币	0.23
36	张秋格	100,000.00	货币	0.23
37	唐建平	100,000.00	货币	0.23
合计		43,000,000.00		100.00

(十) 2014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4年4月1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第1100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789,445.23元，按1:0.8998的比例折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43,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全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剩余4,789,445.23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20号）。经评估，截止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191.25万元。

2014年4月1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Y1001号《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4月1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

2014年4月1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该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总额度为不高于2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等人员（具体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期权考核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分三年考核，三年期满后一次行权。行权价格为股改基准日评估净资产折价1.44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

2014年5月14日，青岛华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青华通[2014]62号），经其批复，同意泰德轴承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方投资者2014年4月19日签订的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泰德轴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191.25万元，该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值，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总股本为4300万元。

2014年6月1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审批权限的说明》，根据该市《推动市直大企业发展改革60条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审批权限下放的规定，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工作由其主管企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2014年5月1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通	10,000,000.00	净资产	23.26
2	青岛机电控股	5,043,139.00	净资产	11.73
3	李文光	649,201.00	净资产	1.51
4	房克全	250,000.00	净资产	0.58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净资产	6.51
6	张新生	5,107,660.00	净资产	11.88
7	牛昕光	4,560,000.00	净资产	10.60
8	张锡奎	1,780,000.00	净资产	4.14
9	李旭阳	1,780,000.00	净资产	4.14
10	刘天鹏	1,880,000.00	净资产	4.37
11	刘德春	1,490,000.00	净资产	3.47
12	杜世强	1,050,000.00	净资产	2.44
13	陈升儒	1,050,000.00	净资产	2.44

14	王永臣	900,000.00	净资产	2.09
15	连杰	380,000.00	净资产	0.88
16	荆震	550,000.00	净资产	1.28
17	曲亦青	240,000.00	净资产	0.56
18	陆建军	200,000.00	净资产	0.47
19	肖保龙	200,000.00	净资产	0.47
20	邸建国	460,000.00	净资产	1.07
21	孟繁义	310,000.00	净资产	0.72
22	郭延伟	350,000.00	净资产	0.81
23	马静	450,000.00	净资产	1.05
24	隋崇光	220,000.00	净资产	0.51
25	宋登昌	100,000.00	净资产	0.23
26	司利敏	100,000.00	净资产	0.23
27	黄清华	100,000.00	净资产	0.23
28	朱兆杰	100,000.00	净资产	0.23
29	周兴山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0	张春山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1	曹召霞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2	李化杰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3	于青水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4	栾泽洁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5	孙丰宝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6	张秋格	100,000.00	净资产	0.23
37	唐建平	100,000.00	净资产	0.23
	合计	43,000,000.00		100.00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

(一)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4年11月11日，“泰德部分员工集体持股会”出具《关于委托邸建国同志代表泰德部分员工持股会受让青岛轴承厂在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委托邸建国代表“泰德部分员工持股会”受让青岛轴承厂在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以自然人名义代表泰德部分员工集体持股会进行登记注册。同日，邸建国出具声明，同意接受委托并保证无条件执行集体持股会决议。

2004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岛轴承厂向邸建国转让14,687,389.02元股权。

200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青岛轴承厂破产清算，青岛轴承厂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9.51%的股权委托青岛市拍卖中心、青岛市金手槌拍卖公司进行拍卖，2004年12月21日，自然人邸建国以人民币3,641,200.00元竞得。2004年12月2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2）青破字第1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青岛轴承厂所持有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59.51%的股权归邸建国所有。

200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成立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通过持股会章程，章程规定：持股会总股本为人民币1691万元（此股本为公司编撰章程时的预计数额，章程通过时未经修订，实际股本为14,687,389.02元），员工持股会由持股员工组成，并设立理事会作为持股会日常办事机构，持股会会员的出资凭证为会员股权证，由理事会签发，由会员个人保管，会员股权证记录了会员的个人信息和持股数量、配送数量、总持股数量、股份变动情况和分红情况。

“泰德部分员工集体持股会”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为同一组织（实际上并不具有外部组织特征，仅为当时拟参与股权拍卖的出资职工集合体，仅为该等职工群体自发成立的内部组织），性质不属于社团法人，不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但该集合体内的全体职工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

2004年12月31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成立，时间晚于2004年11月11日“泰德部分员工集体持股会”出具《关于委托邸建国同志代表泰德部分员工持股会受让青岛轴承厂在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委托邸建国代表“泰德部分员工持股会”受让青岛轴承厂在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上述“泰德部分员工集体持股会”出

具委托时系以“筹委会”名义出具，在委托邸建国名义参与拍卖并竞买成功、200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将“筹委会”正式转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

本次邸建国购买的 14,687,389.02 元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实际出资人为 42 人，邸建国持有的 14,687,389.02 元股权，除自身占有部分外，其余系代为其他 41 名自然人持有并成立员工持股会。其中三人在拍卖完成前从有限公司离职，自愿退出员工持股会，员工持股会将出资款等价全数退还，退出股权仍由邸建国持有。剩余股东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1	邸建国	192,000.00
2	张新生	2,883,989.02
3	牛昕光	2,856,000.00
4	刘天鹏	1,400,000.00
5	李旭阳	1,400,000.00
6	张锡奎	1,400,000.00
7	刘德春	1,290,000.00
8	杜世强	550,000.00
9	陈升儒	591,400.00
10	王永臣	496,000.00
11	连杰	256,000.00
12	荆震	64,000.00
13	曲亦青	224,000.00
14	陆建军	92,000.00
15	肖保龙	32,000.00
16	余钟伟	32,000.00
17	王新红	64,000.00
18	张秋格	32,000.00
19	车广兴	96,000.00

20	曲卫	32,000.00
21	栾泽洁	32,000.00
22	王明明	32,000.00
23	孙丰章	32,000.00
24	于守江	32,000.00
25	刘德义	32,000.00
26	艾建设	32,000.00
27	王春红	32,000.00
28	林永战	64,000.00
29	高志友	32,000.00
30	刘炳柱	32,000.00
31	于清水	32,000.00
32	王建刚	32,000.00
33	生瑞银	32,000.00
34	张仁龙	32,000.00
35	唐建平	32,000.00
36	李海明	32,000.00
37	兰辉	96,000.00
38	郑桂波	32,000.00
39	彭奎芬	32,000.00
合计		14,687,389.02

（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拟彻底清理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真实股权结构。在清理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中，39人中的余钟伟、王新红等24人自愿退出持股会，24人被代持股份由杜世强、陈升儒、王永臣、邸建国、荆震5人受让；除自愿退出的24人以外，邸建国和其他14人决定恢复真实股权关系并办理工商登记。

2009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邸建国向张新生、牛昕光等14人转让14,427,389.02元股权。

邸建国将其代余钟伟、王新红等24人所持合计96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07.2

万元转让给杜世强、陈升儒、王永臣、邸建国、荆震 5 人。

邸建国与张新生等其他 14 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而实为恢复股权代持关系，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代持情况得以全部清理。

（三）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出资款由邸建国、张新生、牛昕光等 42 人实际支付，邸建国为工商登记股东，截止 2009 年 11 月 18 日，邸建国与其余 41 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予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律师和券商对被代持股东和邸建国进行了详细访谈，代持双方并不存在股权纠纷。

邸建国与其余 41 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各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及解除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七、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德轴承）

1. 2006年11月，昊德轴承设立

昊德轴承系由牛昕光、张新生和邸建国于2006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牛昕光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张新生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邸建国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2006年11月16日，安徽华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宇验字[2006]第2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07年2月9日，蚌埠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昊德轴承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新生	40.00	货币	40.00
2	牛昕光	40.00	货币	40.00
3	邸建国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0年2月，昊德轴承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1日，昊德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张新生、牛昕光、邸建国将持有的昊德轴承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昊德轴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新增加的300万元全部由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2月3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鑫所验字（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同日，张新生、牛昕光、邸建国和泰德轴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泰德轴承以所受让股权的等额现金购买股权。

2010年2月10日，蚌埠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昊德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3. 2011年4月，昊德轴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8日，昊德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昊德轴承40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春山、杨盛鹏、张道亮、周兴山，同意将昊德轴承法人代表变更为张春山。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2011年4月12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张春山、杨盛朋、张道亮、周兴山出具承诺，鉴于市场需要公司在外地建立企业，其作为泰德轴承派遣到昊德轴承经营管理层成员，自愿代表泰德轴承分别持有昊德轴承股权，进行工商登记。

2011年4月14日，蚌埠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昊德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春山	210.00	货币	52.50
2	杨盛鹏	80.00	货币	20.00
3	张道亮	55.00	货币	13.75
4	周兴山	55.00	货币	13.75
合计		400.00		100.00

4. 2012年6月，昊德轴承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10日，昊德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新增加的300万元全部由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12年6月13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鑫所验字（2012）第13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7月9日，蚌埠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昊德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春山	210.00	货币	30.00
2	杨盛鹏	80.00	货币	11.42
3	张道亮	55.00	货币	7.86
4	周兴山	55.00	货币	7.86
5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42.56
合计		700.00		100.00

5. 2013年11月，昊德轴承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0日，昊德轴承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张春山、杨盛鹏、张道亮、周兴山将其持有的昊德轴承股权合计400万元全部转让给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张春山、杨盛朋、张道亮、周兴山分别与泰德轴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至此，昊德轴承股权代持全部得到清理。

2013年11月20日，蚌埠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昊德轴承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二）青岛润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轴承）

润德轴承系由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出资建立，注册资本600万，法定代表人为张新生，注册地：青岛胶州市北关街道办事处辽宁道21号。

2012年8月21日，青岛信永达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青永达会内验字（2012）第041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9月6日，胶州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润德轴承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三）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销售）

1. 2011年4月，泰德销售设立

泰德销售系由栾泽洁、张秋格于2011年4月15日共同出资建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栾泽洁以货币方式出资35万元，占比70%，张秋格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占比30%。2011年4月15日，青岛中天华振兴会计事务所出具中振内验字（2011）第02-023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泰德销售本次设立存在股权代持，2011年4月18日，上述出资人栾泽洁、张秋格分别出具承诺，其作为有限公司的职工，自愿代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泰德销售的股权，进行工商登记，其个人名下所持的泰德销售的股权归有限公司所有。

2011年4月22日，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泰德销售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栾泽洁	35.00	货币	70.00
2	张秋格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3年11月，泰德销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泰德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栾泽洁、张秋格将其持有的泰德销售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至此，泰德销售的股权代持行为得到清理。

2013年11月8日，青岛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泰德销售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小额贷”）

华通小额贷系 2014 年 3 月 6 日由青岛担保中心、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3 月 6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 3702120200026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1501，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青岛市崂山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华通小额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7350.00	49.00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3	青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4	青岛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5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6.00
总计		15000.00	100.00

注：①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公司股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00 万元，设立青岛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②华通小贷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华通小贷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明确了华通小贷的经营管理规定。

华通小贷制订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及职责分工、风险控制管理措施、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等各项措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新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牛昕光，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徐继林，男，1963年1月10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3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1982年7月至1987年2月，就职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任出纳、会计；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就职于青渔公司外派冈比亚合资公司，任财务经理；1989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青岛弘信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二部部长、资本运营三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杜世强，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刘辉武，男，1976年9月17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1999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内部讲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青岛华晏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青岛和依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历任企业管理总监、综合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今，任青岛海纳特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郭延伟，男，1967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6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轴承专业。1990年6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青岛钢球厂，实习生；1991年12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青

岛钢球厂任轴承事业部，设计员；1993年8月至1996年11月，就职于青岛微型轴承厂，任技术厂长；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青岛钢球厂，任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青岛飞燕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黄裕国，男，1961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11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青岛照相机厂，历任工人、成本员、会计，期间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进修并取得会计专科学历；1993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青岛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职员、业务部主任；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审计部主任科员、派驻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派驻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兰辉，女，1967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青岛第22中学。1983年1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青岛国棉六厂，任普通工人；1997年1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历任生产库班长、工具室班长；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装配班长、公司财务部担任物资库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牛昕光，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杜世强，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锡奎，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李旭阳，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刘天鹏，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刘德春，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7、陈升儒，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新生	董事长	5,107,660.00	11.88
徐继林	董事	--	--
牛昕光	董事、总经理	4,560,000.00	10.60
刘辉武	董事	--	--
杜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00	2.44
黄裕国	监事	--	--
郭延伟	监事会主席	350,000.00	0.81
兰辉	监事	--	--
李旭阳	副总经理	1,780,000.00	4.14
刘天鹏	副总经理	1,880,000.00	4.37
张锡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0,000.00	4.14
刘德春	财务负责人	1,490,000.00	3.47
陈升儒	总工程师	1,050,000.00	2.44

合计	19,047,660.00	44.30
----	---------------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除特别指出外, 下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397,170.61	107,906,077.12	95,548,790.03
负债总额	66,433,053.11	53,947,941.15	47,596,256.95
股东权益合计	48,964,117.50	53,958,135.97	47,952,53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8,964,117.50	53,958,135.97	47,952,533.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4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4	1.42	1.26
资产负债率	57.09%	49.34%	48.66%
流动比率	1.57	2.17	1.50
速动比率	1.15	1.57	1.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526,037.23	94,830,134.55	90,069,952.99
利润总额	1,230,579.63	9,567,409.03	4,295,275.38
净利润	1,255,981.53	8,285,602.91	3,746,23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55,981.53	8,285,602.91	3,746,234.2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1,051,441.53	7,846,540.94	3,096,33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1,441.53	7,846,540.94	3,096,330.28
毛利率	35.48%	35.71%	27.80%
净资产收益率	2.74%	16.14%	8.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2.29%	15.28%	6.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2.99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40	4.93	4.3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21	0.08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08.69	7,951,227.53	3,876,07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1	0.1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571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张继雷、陈东、刘龙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付 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电 话：010-58918166

传 真：010-58918199

经办律师：张力、石志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黄锦辉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 真：010-85886690

经办会计师：黄锦辉、孟庆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张景轩

住 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531—81666209

传 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景轩、夏明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轴承和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轴承和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是空调器系列轴承、涨紧器系列轴承、水泵系列轴承和离合器系列轴承。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205,372.79 元、92,770,544.51 元和 26,313,218.65 元。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汽车轴承按照使用部位的不同可以分为发动机及其附件轴承、传动系轴承、转向系轴承等几大类，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属于发动机及其附件轴承，具体分为以下几个种类：

1. 空调器系列轴承

公司生产的空调器系列轴承产品主要是指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是空调压缩机中的基础零件，空调压缩机是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负责连接空调压缩机内部的曲轴并支撑转子正常转动，进而保证汽车空调系统正常运转。公司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轴承具有噪音低、寿命长、低磨损、密封好等特点。



2. 涨紧器系列轴承

公司生产的涨紧器系列轴承主要是指汽车涨紧轮和惰轮轴承。汽车涨紧轮和惰轮轴承是汽车发动机中的重要零件，在发动机正时皮带系统和附件驱动机构中起张紧皮带和改变皮带的传动方向作用，保证涨紧轮在高温、高速、粉尘泥水和急加速急减速的工作状况中正常运转。



3. 离合器系列轴承

公司生产的离合器系列轴承分为以下三种：

(1) 汽车发动机智能风扇离合器轴承

汽车发动机智能风扇离合器轴承属于角接触密封球轴承的一种，用来连接汽车变速风扇，保证汽车变速风扇在高温、高速、高载荷和急加速急减速频繁切换的状况下正常旋转。



(2) 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轴承

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轴承属于高动态密封球轴承，用来连接汽车硅油风扇并支撑其旋转，轴承的一侧密封圈与带有压力的硅油直接接触，另一侧密封圈与空

气接触，在高、低温的工作状况下，公司生产的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轴承可以有效避免出现密封圈破损导致轴承润滑脂渗漏情况。



(3)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

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主要安装于汽车离合器与变速器之间，主要作用是通过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使分离杠杆一边旋转一边沿离合器输出轴轴向移动，保证离合器接合平顺，分离柔和，减少磨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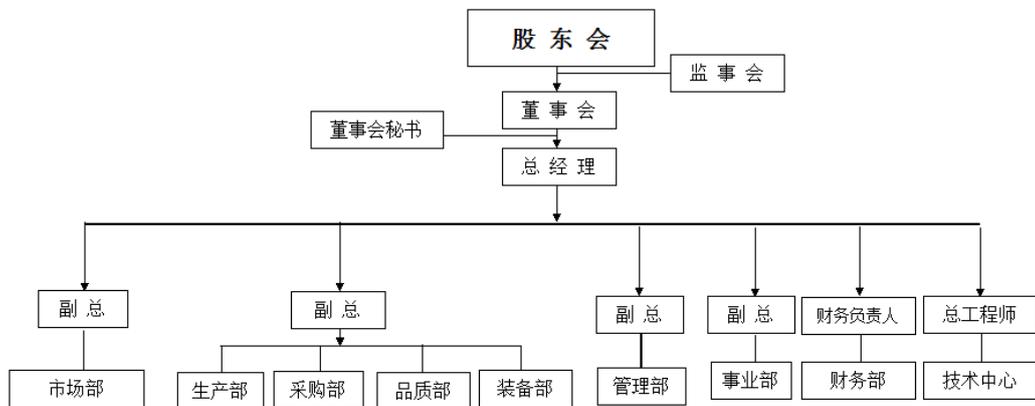
4. 水泵系列轴承

公司生产的水泵系列轴承产品主要是指汽车水泵轴连轴承。汽车水泵轴连轴承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用来连接汽车水泵轴，其结构主要分为两列球式和一系列滚子、一系列球式。公司生产的汽车水泵轴连轴承有良好的密封防水性能，寿命长，工作在高温、高速运转条件下，轴承噪音低并且旋转稳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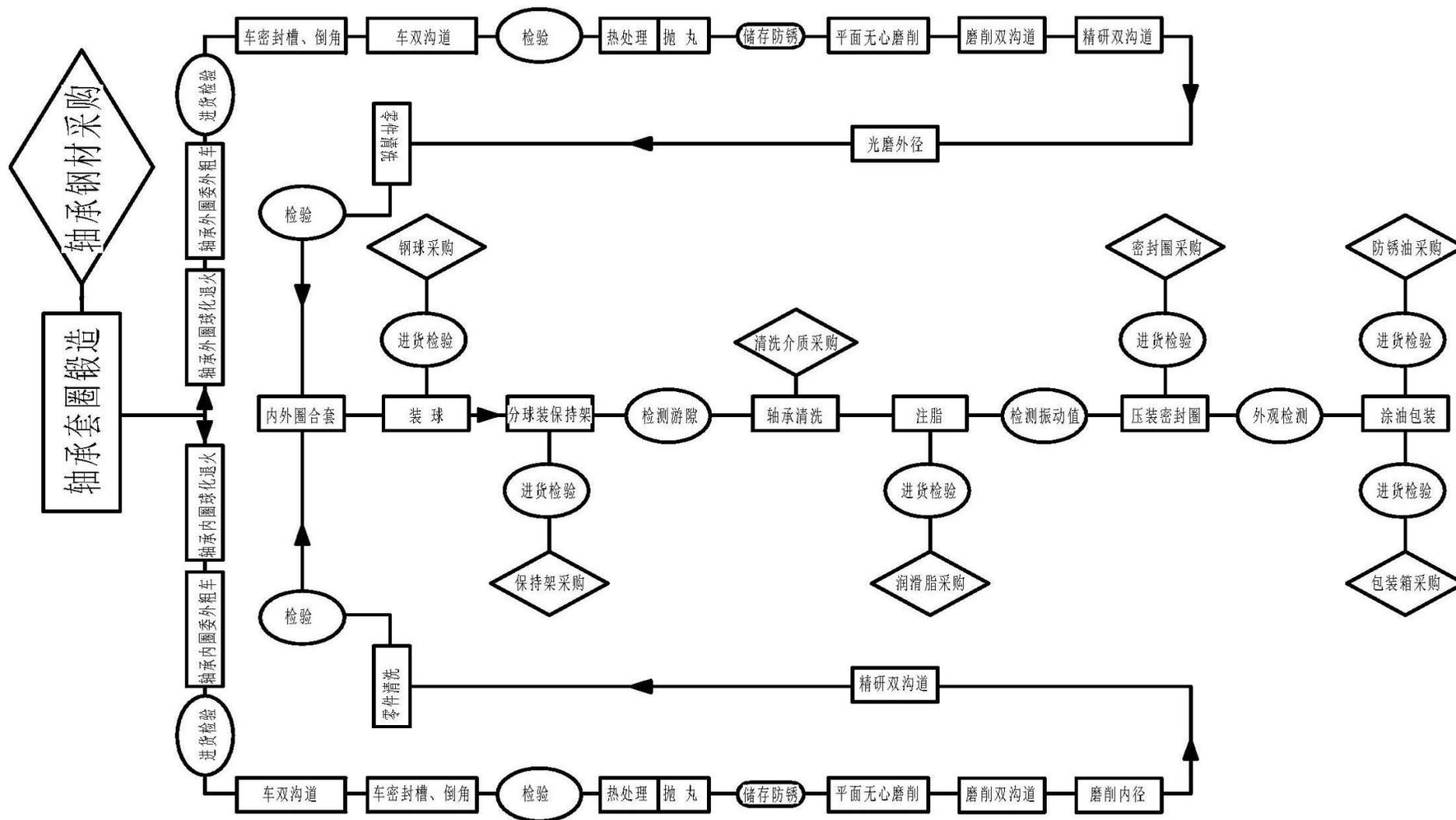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市场部	负责市场策划、产品销售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采购，保证库存的合理性
品质部	负责公司产品出厂前的质量检测
装备部	负责设备维护管理及更新
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事业部	负责张紧器系列轴承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为统筹新产品的开发

	研制的市场拓展而专门设立的部门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试制等运营相关工作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的设计要求组织员工进行样品生产，客户对样品进行反馈，样品达到客户标准后，公司再按照订单需求量，将样品投放流水线进行批量生产，其生产流程如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核心技术

近年来，市场对汽车轴承的精密度和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针对这一现状，公司提出要在汽车轴承专业领域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特殊化和新颖性的“专、精、特、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应用多年轴承制造及相关机械制造研发领域积累的技术基础，从轴承的材料、结构、密封和润滑四个方面进行探索研究，逐渐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1.轴承材料方面，公司改进了轴承钢的热处理方式，对密封材料和不同的润滑材料对轴承寿命的影响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尤其在轴承皮带轮方面，公司研发的聚苯硫醚树脂皮带轮，具有抗拉强度高、耐温冲击性强、表面硬度高、吸水吸油率极低、耐化学腐蚀性好等特点，同时解决了高温高湿条件下粉尘泥沙环境中的皮带轮耐磨性问题，满足了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要求。

2.轴承结构方面，公司对高速条件下轴承内部结构设计和保持架结构设计进行了广泛研究，不断测试轴承内部结构对润滑的影响，公司研发的新型球轴承支撑装置，由波浪形下支撑架和波浪形上支撑架对合固定连接形成，将支架的兜孔、隔板和连接卡扣压注成一体式，整体结构新颖，制备加工工艺简易，有效降低了轴承制造成本，磨损少，噪音小，延长了轴承使用寿命。

3.密封技术方面，公司对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汽车轴承密封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形成防润滑脂泄漏的复合密封技术、压力倾斜条件下的密封技术、泥水环境下的密封防护技术、低摩擦力矩节省能耗的密封技术四大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密封装置、电磁离合器轴承密封装置等，均可有效避免轴承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密封圈的过度磨损。

4.润滑技术方面，公司对不同温度环境下的润滑技术、高湿环境下的润滑技术、应对疲劳剥落的润滑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公司自主研发的滚动轴承白层组织剥落的试验装置，解决了现有的疲劳剥落的润滑技术试验中，白层组织剥落实验一致性、可靠性差的问题。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也在不断完善设计理论、制造技术与工艺，优化核

心技术，研制开发汽车轴承相关系列产品，形成稳定的批量生产能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账面原值为 3,494,782.00 元，于 2010 年从青岛澳龙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购入，款项已经付清。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胶国用（2010）第 1-20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人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办理过程	2014 年 7 月 29 日，胶州国土资源局出具胶国土受通字【2013】第 1409 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将对公司提交的土地使用权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已电话通知公司将对土地进行边界勘测
座落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中储路北
地号	1-1-103-22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时间	2056 年 12 月 30 日
使用面积	42361.0 平方米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名称是否办理变更	有效期限
1	密封轴承密封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5日	ZL 2008 1 0237759.6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28年12月4日



2	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密封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13日	ZL 2009 1 0230228.9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29年11月12日
3	一种汽车发动机紧张紧轮和惰轮的树脂皮带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年03月19日	ZL 2010 1 0127627.5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30年3月18日
4	电磁离合器轴承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6年4月20日	ZL 2006 2 0083332.1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16年4月19日
5	汽车发动机紧张轮、惰轮防泥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年6月18日	ZL 2009 2 0027287.1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19年6月17日
6	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年11月13日	ZL 2009 2 0253215.9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19年11月12日
7	汽车发动机水泵轴连轴承匀脂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年03月19日	ZL 2010 2 0135402.X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20年3月18日
8	轴承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0月14日	ZL 2011 2 0391278.8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21年10月13日

9	一种电磁风扇离合器磁铁固定盘支撑轴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07月30日	ZL 2012 2 03772417.7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22年07月29日
10	一种滚动轴承白层组织剥落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02月15日	ZL 2012 2 0047828.9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2022年02月14日
11	一种球轴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08月15日	ZL 2012 2 0404247.6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2年08月14日
12	一种自动张紧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8日	ZL 2012 2 0702989.7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2年5月28日
13	一种密封双列角触球轴承的温升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8日	ZL 2013 2 0347290.8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3年6月18日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号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是否变更
1	一种金属轴承保持架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2013年05月06日	201310169394.9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一种密封双列角触球轴承的温升试验装置及方法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18日	201310240268.8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是



3	一种滚动轴承振动状态的测定方法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13日	201210539512.6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是
---	-----------------	------	-------------	----------------	----------------	---

(3) 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人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1	泰德汽车发动机前端轮系驱动系统CAD软件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8日	2013SR135026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4) 商标权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方式	商标有效期	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	注册人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1		许可取得	2013年09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	3133974号	泰德轴承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类型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GF201137100034	2011年10月31日	三年
认证证书	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	AQA证书编号：5222 IATF证书编号：0120339	2014年04月17日	三年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0412E10068R1S	2012年03月16日	三年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PJ20120164	2012年03月16日	三年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证书	青岛市科技成果登记专用章	10412E10068R1S	2012年12月26日	三年

(2) 公司进出口业务资质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于 200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2960590，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93715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273353132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汽车轴承的生产和销售，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使用年限	购置年月	累计折旧	净值
1	淬火机床	3,744,828.74	15	11	2002.05	3,557,587.30	187,241.44
2	高精度内沟磨床	2,574,037.07	15	7	2002.05	2,445,335.22	128,701.85
3	水泵轴元心磨床	2,498,207.15	15	10	2002.05	2,373,296.79	124,910.36
4	双沟球轴承磨超自动线	2,380,000.00	41	10	2007.03	1,582,581.00	797,419.00
5	高精度外圈磨床	2,335,427.03	15	5	2002.05	2,218,655.68	116,771.35
6	全自动生产线	1,682,648.72	26	10	2005.05	1,425,231.49	257,417.23

7	外圈双沟磨床	1,588,767.15	15	7	2002.05	1,509,328.79	79,438.36
8	外双沟磨床	1,523,494.26	15	7	2002.05	1,447,319.55	76,174.71
9	轴承外圈双沟磨床	1,451,494.26	15	10	2002.05	1,378,919.55	72,574.71
10	内购磨床	1,319,213.75	15	7	2002.05	1,253,253.06	65,960.69
11	内双沟磨床	1,222,054.50	15	10	2002.05	1,160,951.77	61,102.73
12	内双沟磨床2	1,222,054.50	15	10	2002.05	1,160,951.77	61,102.73
13	配电工程	989,838.81	54	5	2006.08	940,346.87	49,491.94
14	30Q磨超自动线	969,743.60	85	10	2012.06	160,880.37	808,863.23
15	托辊式网带炉生产线	863,247.86	65	10	2010.1	279,606.06	583,641.80
16	网带炉生产线	719,719.21	15	10	2002.05	683,733.25	35,985.96
17	轴承外圈沟磨床	709,240.00	15	7	2002.05	673,778.00	35,462.00
18	双端面磨床	566,992.50	15	7	2002.05	538,642.87	28,349.63
19	全自动磨超设备2条线	1,701,803.36	85	10	2013.12	40,332.75	1,661,470.61
20	双钩球轴承磨超自动线	1,034,188.40	50	10	2008.03	588,246.48	445,941.92
21	双沟球轴承磨超自动线	1,034,188.40	50	10	2008.03	588,246.48	445,941.92
22	数控轴承圈沟磨床2台	213,612.63	35	10	2013.12	5,062.62	208,550.01
23	无心磨床	211,989.18	75	10	2013.12	5,024.13	206,965.05
24	主要机器设备小计	32,556,791.08				26,017,311.85	6,539,479.23
25	奥迪轿车	474,350.00	69	5	2009.04	442,189.07	32,160.93
26	旅行车	340,807.63	30	5	2002.05	323,767.25	17,040.38
27	主要运输工具合计	815,157.63				765,956.32	49,201.31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90名。公司员工具有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	----

市场部人员	22	7.59%
生产部人员	193	66.55%
采购部人员	3	1.03%
品质部人员	24	8.28%
管理部人员	10	3.45%
财务中心人员	8	2.76%
技术中心人员	11	3.79%
装备部人员	4	1.38%
事业部人员	15	5.17%
合计	290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46 岁以上	34	11.72%
36-45	83	28.62%
26-35	115	39.66%
25 岁以下	58	20.00%
合 计	29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1	10.69%
专 科	39	13.45%
专科以下	220	75.86%
合 计	290	100.00%

2、研发机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产学研工作,同国内知名大学开展了汽车发动机轮系驱动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软件开发、发动机轮系动态仿真技术应用研究、液压自动涨紧轮阻尼标定等多种领域、多种形式的合作;与化学研究所开展轴承表面减摩、耐磨、降噪、碳基复合镀层、涂层研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与上海三电(SSA)、上海三电贝洱(SSB)、法雷奥(Valeo)、三菱、

潍柴、天气内燃机、重庆建设集团、安徽昊方机电等国内外知名公司签署了汽车轴承的开发技术协议，使企业研发成果能及时投入到应用中，为企业的研发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公司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由总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具体组织技术研发工作。研发机构负责跟踪行业内最新的行业动态，同时通过售前技术支持和客户反馈总结客户的需求动向，对新技术进行研发，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机构的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功能完善，包括基础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研发等。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33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7%。公司大部分技术骨干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研发人员比例(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比
22 岁-30 岁	1	3.03%
31 岁-40 岁	10	30.30%
41 岁以上	22	66.67%
合计	33	100.00%

研发人员比例(按学历)

学历	人数	占比
中专学历	1	3.03%
大专	14	42.42%
本科及以上	18	54.55%
合计	33	100.00%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简历）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简历）

陈升儒，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郭延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二) 监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马静，男，1969年12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业学院轴承制造与设计专业，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青岛轴承厂从事技术质量工作，期间参与了石油钻具轴承的研发和制造工作；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工艺部经理。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升儒	1,050,000.00	净资产	2.44
2	郭延伟	350,000.00	净资产	0.81
3	马静	450,000.00	净资产	1.05
合计		1,850,000.00		4.30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服务技术的领先水平，公司每年投入一定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年	4,945,740.59	88,205,372.79	5.61%
2013年	6,608,048.13	92,770,544.51	7.12%
2014年1-3月	1,573,224.75	26,313,218.65	5.9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这项业务，按照营业收入和行业划分，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313,218.65	92,770,544.51	88,205,372.79
其他业务收入	212,818.58	2,059,590.04	1,864,580.20
营业收入合计	26,526,037.23	94,830,134.55	90,069,952.99
主营业务成本	16,940,808.40	60,134,739.00	63,865,563.70
其他业务成本	174,266.24	830,417.09	1,163,201.26
营业成本合计	17,115,074.64	60,965,156.09	65,028,764.9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空调器系列轴承	14,658,850.89	55.71%	62,527,123.59	67.40%	61,722,126.23	69.97%
涨紧器系列轴承	10,929,053.93	41.53%	27,056,203.69	29.16%	23,026,765.47	26.11%
离合器系列轴承	373,494.74	1.42%	2,010,053.32	2.17%	1,756,223.99	1.99%
水泵系列轴承	351,819.09	1.34%	1,177,163.91	1.27%	1,700,257.10	1.93%
合计	26,313,218.65	100.00%	92,770,544.51	100.00%	88,205,372.79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最近二年一期汽车轴承制造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7%、95.77%和 97.87%，汽车轴承制造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市场，按照地域划分，最近二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24,037,708.10	15,087,878.60	37.23%
国外销售	2,275,510.55	1,852,929.80	18.57%
合计	26,313,218.65	16,940,808.40	35.62%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78,113,893.53	49,559,244.80	36.56%
国外销售	14,656,650.98	10,575,494.20	27.85%
合计	92,770,544.51	60,134,739.00	35.18%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71,565,296.84	50,068,735.70	30.04%
国外销售	16,640,075.95	13,796,828.01	17.09%
合计	88,205,372.79	63,865,563.70	27.59%

(注：国外销售毛利率比国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原因为同类产品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比国内客户的销售价格低 10%左右)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收入地域结构比较稳定，最近二年一期内国内销售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3%、84.20%和 91.35%，国内市场的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比例逐步扩大与近年来国家对轴承、汽车产业的扶持和国内汽车销量的持续增加有关。

(二)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集中在汽车市场和汽车配件市场，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2,775,341.21	14.18%
FOUR SEASONS DIV. OF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8,023,561.47	8.91%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6,490,573.59	7.21%
龙口市汽车风扇离合器厂	6,284,852.17	6.9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58,149.35	6.73%

合 计	39,632,477.79	44.00%
-----	---------------	--------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12,990,833.56	13.70%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9,921,512.91	10.46%
FOUR SEASONS DIV. OF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6,720,723.20	7.09%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5,553,803.42	5.86%
龙口市汽车风扇离合器厂	5,242,837.55	5.53%
合 计	40,429,710.64	42.63%

2014 年 1-3 月份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4,029,025.51	15.1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321,527.66	12.52%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792,850.00	10.53%
小仓离合器（东莞）有限公司	1,768,717.95	6.67%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63,253.42	3.63%
合 计	12,875,374.54	48.54%

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来看，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0%、42.63%、48.54%，均未超过 5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关系。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将增加市场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品质，扩大客户范围，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进一步拓展市场。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钢球，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钢球厂、江阴市万特制管有限公司、青岛永鑫得工贸有限公司等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且供应充足。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能和水。电能主要用于车间生产和办公。公司所处行业为非能源依赖型行业，2014年1-3月份产生的燃料动力费774,010.18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4.52%，2013年度产生燃料动力费2,712,599.67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4.45%，2012年度产生的燃料动力费2,542,014.6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3.91%，公司用于水、电等能源方面的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名如下表：

2012年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2012年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厂	4,698,626.78	11.2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608,190.35	6.26%
上海钢球厂	2,576,236.32	6.19%
新昌县大市聚金城轴承厂	2,357,795.50	5.66%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2,291,400.56	5.50%
合计	14,532,249.51	34.90%

2013年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2013年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江阴市万特制管有限公司	6,199,901.16	13.64%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2,766,109.94	6.0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697,098.74	5.93%
杭州理想塑胶有限公司	2,519,670.85	5.55%
无锡市锡珠塑料有限公司	1,501,046.67	3.30%
合计	15,683,827.36	34.50%

2014年1-3月份采购前五名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3月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量比率
江阴市万特制管有限公司	1,403,628.85	10.13%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913,678.27	6.60%

浙江立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86,864.63	5.68%
杭州理想塑胶有限公司	693,339.64	5.01%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538,837.77	3.89%
合计	4,336,349.16	31.3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和范围比较广泛，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4.90%、34.50%和31.31%，对单一供货商采购比例未超过15%，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销售协议

公司每年与重要的客户签订协议，协议需求方向协议供货方提供所需产品订单，协议供货方按照具体订单的产品要求和协议规定提供产品并收取货款。若协议双方没有明确提出终止协议，则双方续签协议一年，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销售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协议形式	最新协议签订时间	最新协议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皮带轮轴承 行星盘轴承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销售12,775,341.21元
2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皮带轮轴承 行星盘轴承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销售19,204,936.50元
3	龙口市汽车风扇离合器厂	离合器轴承 3006-2RS 5203-2RS 5206-2RS 5306-2RS 5307-2RS 6206-2RS Y4102-00-04 YY4102QB3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销售11,527,689.72元
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张紧器轴承 3GA2 S1023035A28 KS1023040-2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销售6,058,149.35元

		8K				
5	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皮带轮轴承 行星盘轴承	框架协议	2014年 1月月	2015年1 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 实现销售16,804,366.72元
6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空调器轴承 BD305523/BD 305222	框架协议	2013年 11月	2014年 1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 实现销售5,553,803.42元
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张紧器轴承 24539534 25439533 24543793	框架协议	2014年 1月	2015年1 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 实现销售3,321,527.66元
8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器轴承 BD355520/BD 324718	框架协议	2014年 1月	2015年1 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 实现销售963,253.42
9	小仓离合机(东莞)有限公司	割草机轴承	框架协议	2014年 1月	2015年1 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 实现销售1,768,717.95元
10	FOUR SEASONS DIV. OF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空调器轴承 BD355520/BD 324718	框架协议	2013年 11月	2014年 1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 实现销售14,744,284.67

2. 重大采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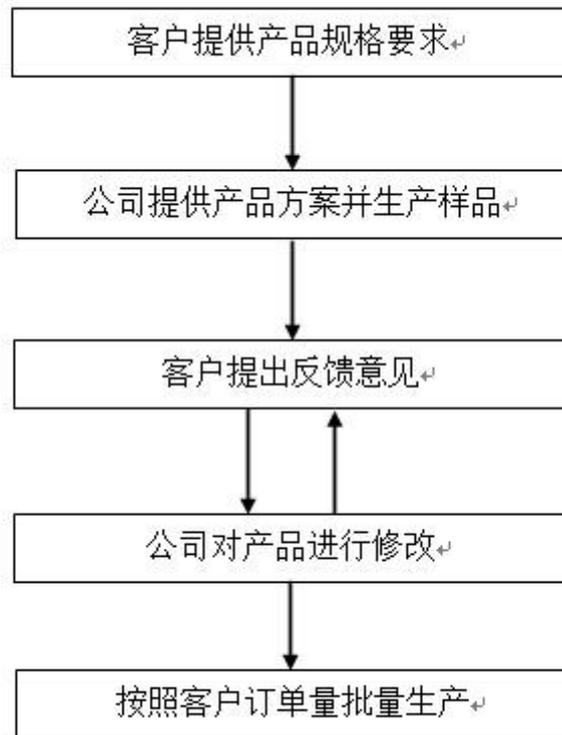
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统一模式, 并签订供货协议, 协议形式为框架协议, 其中设有各个方面的条款,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每年公司都会与各大供应商签订一份“供货协议”, 以约定公司对采购原材料的包装、质量的要求, 以及如果产生质量问题后, 质量问题的认定及处理。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协议形式	最新协议签订时间	最新协议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车工件(轴承毛坯件) BD355520 BD355222 BD355220 BD324718 5306-2RS	框架协议	2014年1 月	2015年1 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 实现采购金额6,986,290.86元

		5210-2RS				
2	江阴市万特制管有限公司	轴承钢管管	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采购金额9,793,100.97元
3	上海钢球厂	轴承钢球#3.9688至13.4938	框架协议	2011年1月	2013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采购金额4,558,280.70元
4	无锡市锡珠塑料有限公司	空调器轴承保持器 张紧器轴承保持器 水泵轴轴保持器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采购金额4,819,684.48元
5	杭州理想塑胶有限公司	空调器轴承密封件 张紧器轴承密封件 水泵轴轴密封件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采购金额5,468,942.47元
6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钢球#3.9688至13.4938	框架协议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2年至2014年3月31日,实现采购金额630,440.19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发动机轴承和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 原厂委托制造),首先客户向公司提供产品规格要求,公司据此提供产品方案并生产样品,客户对产品方案和样品提出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产品进行修改,最后按照客户订单量进行批量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在 OEM 商业模式下经营多年，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体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方面有自己的完整体系，供货商的筛选严格遵守采购程序。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严格遵循五大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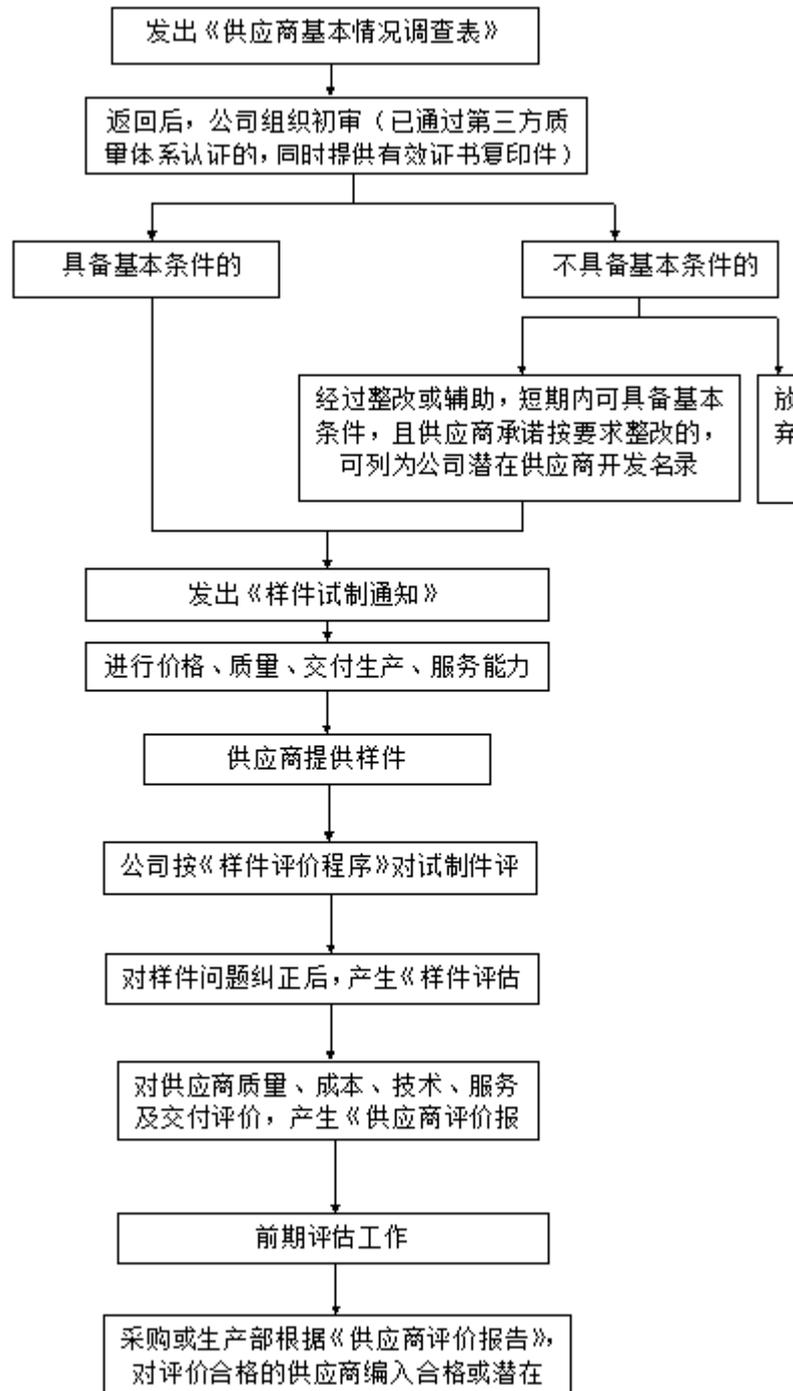
（2）供应商需要对产品质量提供保证（已通过 ISO/TS16949、QS9000\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的厂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3）供应商需要具备良好的工艺、装备、技术、生产、交付服务能力。

（4）公司对供应商企业的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进行考量。

(5) 其它：如地理位置等。

2. 公司供应商筛选模式图：



3. 生产部负责每月下达生产计划和主要配件采购计划，各制造部门上报每月辅料使用计划。采购部根据以上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报物资库、生产副总审核，副总经理批准。根据采购计划给合格供应商下达月度订单。供应商按订单保

质保量按期供货。

4. 采购部负责到货后报验、办理入库手续。每月 20 号供应商按公司物资库出具的入库明细开具发票，采购部负责办理发票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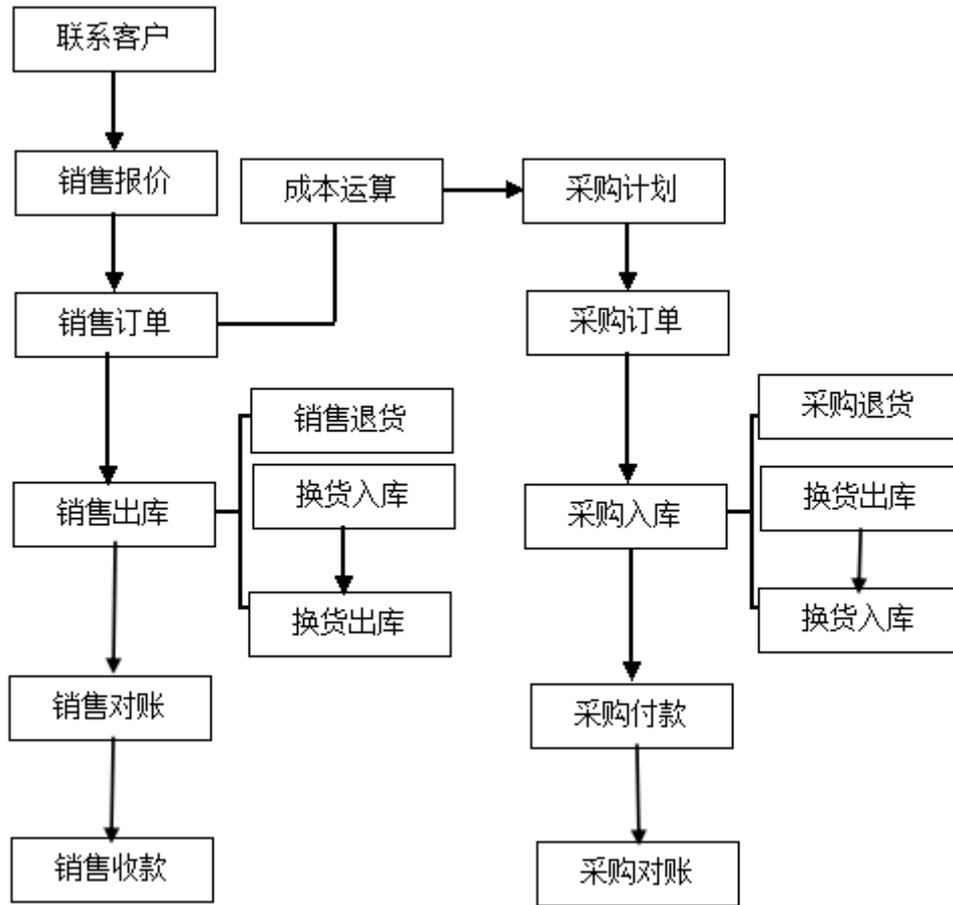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是“订单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内外套圈热处理、内外套圈磨加工、轴承配件清洗、配件装配等环节，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线完整成熟，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采用流水线生产，通过对生产线进行功能性改造可以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提高了生产效率与设备使用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少量出口国外市场，内销占全部销售金额的 80%以上，并且在近两年一期内逐步扩大。公司销售模式全部由公司直接销售，采取订单销售模式，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种情况：对新客户或者短期合作的客户，公司针对单笔订单与其签订短期供货合同，公司按照合同内规定提供相应产品、收取货款；对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其每年签订供货协议，客户只需向公司提供订单，公司按照订单提供产品。对新客户或者短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传真方式取得订单；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子邮箱及传真方式取得订单；对于海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取得订单。订单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轴承和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4754-2011),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中的轴承制造 (行业代码: C3451)。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轴承行业管理体制

轴承是机械基础件, 轴承行业制造商遵循市场竞争规律, 自行组织生产与销售, 该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经贸委, 主要负责行业基本政策的制定与指导,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开展价格协调和价格自律、信息与技术交流、技能培训等工作, 多方位为中国轴承企业服务。

2. 市场规模

近年来，轴承行业和汽车配件制造业市场规模呈逐步扩大趋势：

(1)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方面

近年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总体保持健康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活跃表现带动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013 年以来，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我国汽车工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在经历了 2011 至 2012 年的汽车工业微调发展之后，据汽车工业协会调查，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2000 万辆，其中产量为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14.76%；销量为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至此，中国已经连续 5 年蝉联全球第一，2014 年上半年汽车生产 1178.34 万辆，同比增长 9.6%，汽车销售 1168.35 万辆，同比增长 8.4%，1、2 季度汽车销量分别为 592.19 万辆和 576.12 万辆，1 季度同比增长 9.18%，2 季度同比增长 7.54%。

2013 年年底，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与 Lazard 投资银行共同出版的《201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报告》显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业盈利性稳定在高位，2012 与 2013 年的 EBIT (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and Tax, 即息税前利润) 利润率都为 6.5%。而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 2013 年 74 家在沪深股市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三季度报来看，74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总营业收入约为 2522.38 亿元，超七成的企业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稳定增长。截止 2014 年上半年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 11008 家；行业资产总额为 2.03 万亿元。2014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4 万亿元；行业共计实现利润总额 1009.1 亿元。

(2) 轴承行业方面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轴承行业市场行情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分析报告》显示 2007-2013 年，中国轴承行业工业总产值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其中，2010 年我国轴承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1514.34 亿元，同比增长 38.04%，增速较快，到 2012 年，我国轴承行业工业总产值达 2208.22 亿元，同比增长 14.29%。2011 年全国轴承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420 亿元，同比增长

12.7%，轴承产量完成 180 亿套，同比增长 20%；全年出口轴承 49 亿套，创汇 45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8.2%和 36.6%，累计进口轴承 18.8 亿套，用汇 41.7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6%和 9.4%，进出口顺差继续加大，达到了 3.3 亿美元。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对全国轴承行业 109 家（其中参与统计企业 98 家）企业集团和主要企业的经营数据进行统计，2013 年 1 至 7 月份，国内主要轴承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10.3 亿元，同比减少 0.92%；工业销售产值 318.1 亿元，同比增长 2.20%；工业增加值 88.5 亿元，同比减少 2.36%。1 至 7 月份，98 家主要轴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38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3%；其中轴承产品业务收入为 288.6 亿元，同比增长 7.81%；在轴承产品业务收入中出口轴承业务收入为 56.9 亿元，同比增长 3.66%；实现利润总额 1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9%。1 至 7 月份，98 家主要轴承企业共实现利润 14.2 亿元，去较去年同期减少 0.43%。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企业为 40 家，占统计企业的 40.82%；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企业为 53 家，占统计企业的 54.08%；利润持平的企业 5 家，占 5.10%。

（3）公司方面

随着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和轴承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作为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轴承和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也在不断调整自身结构、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依靠自身生产销售经验，细化客户筛选标准，进一步与已有优质客户资源的深入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以自身和新技术体系为依托，不断研发“滚动轴承白层组织剥落的试验装置”等新型轴承技术，运用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中高端市场。

3. 技术水平

轴承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汽车轴承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相互兼容的行业，只有技术，资本和人力兼有，才能生产高精尖、综合型和规模化产品。技术水平是轴承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目前已建立较完备的轴承工业体系，形成较完整的研究开发体系，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轴承行业在基础研究、设计开发、工艺装备、检测试验、材料应用等技术开发与应用方

面存在很大差距，整体水平落后 5-10 年，我国目前高技术含量的轴承主要依靠进口，出口产品主要是一般通用轴承、圆锥滚子轴承、冶金轧机连铸机轴承、铁路机车电机轴承、一定数量的汽车轴承等。总体来说，我国的轴承生产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有一定的的差距。

4 投入和产出情况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规划设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轴承行业技术改造投入产出比为：

项目	投入产出比例
增加磨装部分	1:2-1:4
增加热处理及磨装部分	1:1.8 左右
综合性改造	1:1.5 左右

5. 同行业竞争

目前轴承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大的轴承制造商通过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参与竞争，而数量较多的小型乡镇民营轴承企业则通过降价等方式打开市场，在高档轴承产品市场，少数国际著名轴承制造商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

6. 中国轴承行业的发展趋势

参考国内外轴承行业的发展经验，并且结合我国轴承业发展的现状，可以初步预见出我国轴承行业会呈现以下趋势：

(1) 行业组织结构将调整。目前我国轴承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生产集中度低、技术和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弱势企业将由于产品开发能力差、技术落后、规模偏小、管理不善、缺乏市场竞争力而被市场淘汰，或者被收购兼并。同时将有部分企业利用其强大的开发能力、合理的产品结构、先进的生产技术、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竞争能力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市场需求总量的增长和部分生产能力的淘汰，将为这些企业提供较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2) 产品结构调整。目前我国轴承产品中通用轴承、小型、中小型球轴承

产量大，生产企业多、生产能力已经过剩，今后发展将受诸多限制；而高精度、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及专用轴承，如：高速、准高速铁路轴承、冶金矿山轴承、工程机械轴承、轿车轴承机床主轴轴承、家电用中小型低噪声密封轴承等，无论品种还是数量都有较大缺口，将得到快速发展。另外，技术含量高的总成化、单元化、智能化功能部件化轴承产品因安装方便、使用简单、维护容易、功能独特，得到用户认可，因此，产品总成化、单元化、智能化、功能部件化将是发展趋势。

(3) 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虽然现在我国每年仍需大量进口高精度、高性能、高可靠性轴承和某些专用轴承，但是该现状已经出现了改变，我国的某些轴承产品，尤其是汽车轴承产品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出口量也在逐年加大，所以今后几年轴承行业的投资重点仍将集中在提高轴承产品的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质量稳定性以及增加产品附加值方面。

我国汽车轴承市场将遵循轴承行业总体发展趋势，进行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替代进口比例逐步加大，国际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并快步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

(二) 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因素

1. 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产品是汽车轴承，故将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分析分为轴承行业和汽车配件制造行业两个方面：

(1) 轴承行业

机械工业是国民经济的装备产业和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轴承是机械工业的关键基础件和配套件，在机械设备中广泛使用，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对主机的性能和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关系着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水平及机械设备的出口能力。轴承工业作为精密基础件制造行业被列为国家机械工业发展重点，国家支持发展轴承工业的产业政策对我国轴承工业的发展较为有利。

为落实《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0年10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提出要“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产品技术水平达到21世纪初国际先进水平；研发一批关键基础零部件，

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基础零部件配套能力提高到70%以上；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强的基础零部件企业及知名品牌；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着重加强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建设，创建若干行业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夯实技术创新基础。”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提出的从2000年起，经过3-4个五年规划的努力，把我国建成世界轴承强国的目标。

我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轴承行业在“十二五”期间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行业发展全局，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推进自主创新和设计制造技术升级，推进大集团、“小巨人”企业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生产集中度，实现从规模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到2020年实现由轴承生产大国迈入世界轴承强国行列的奋斗目标，为加快振兴我国装备制造业作出贡献。

轴承产业发展目标

项目		2010年实际 达到	2015年发展 目标	年平均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200	2100	11.84%
产量（亿套）		150	280	13.30%
工业增加值	工业增加值（亿元）	340	700	15.54%
	工业增加值率（%）	28.3%	33.3%	
利润	利润额（亿元）	72	138	13.90%
	销售利润率（%）	6%	6.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10	20	14.87%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		0.64	0.51	年降4.6%
轴承钢材料利用率		提高8个百分点		
污染物排放		降低20%		

（2）汽车配件制造业

20世纪80年代，汽车行业被确定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处于非常重要的战略地位，汽车配件制造业随着近几年汽车工业的发展而不断壮

大，汽车轴承作为汽车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深受汽车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些年，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2009年3月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2009年9月《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十二五”期间要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出口，重点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产品和企业，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2011年我国汽车保有量首次过亿，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在2010年达到186.37亿美元同比增长45.30%，2011年达到220.91亿美元同比增长18.50%。

2. 产品特性

轴承产品是机械工业的基础件，是机械设备中必须的、不可替代的配套件，要提高我国的机械装备水平，应同步提高轴承的生产制造水平，发挥轴承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我国轴承工业的稳步发展。

轴承行业与通信、计算机等新兴行业相比，利润率较低，这对轴承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资金对该行业的投入。

3. 技术替代

轴承的基本生产技术相对稳定，但随着各行业对轴承精度、性能、质量、寿命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促使普通轴承向特种轴承发展，新品种大量涌现，专用、特种轴承占有比例越来越大，对开发和制造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具体到汽车轴承，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汽车整体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汽车轴承的精度、性能、质量、安全性的要求也有了较大的提升。

4. 国际市场的冲击

目前，全球高档轴承产品市场被少数跨国轴承制造商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

额，无论是技术领先水平还是后续开发能力，其均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随着我国加入 WTO，上述公司的优势已经逐渐从国际市场延伸至国内市场，同时，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加强，国际分工进一步加剧，世界轴承企业也在不断地向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转移，这些都将对，我国轴承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和竞争压力。

同样的现状也存在与汽车轴承行业之中，世界轴承制造商凭借对汽车关键零部件高精密轴承（主要用于发动机、变速器、轮毂）生产技术的控制，积极建设在华量产体制的同时，还通过独资子公司、重组兼并在华企业实现自主经营等方式，垄断着高端产品市场。这对我国轴承工业的发展既有不利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既是挑战、亦是机遇，只要我国轴承行业积极应对，就能将不利因素转变为有利因素，并以此促进我国轴承工业的技术进步，促使整个轴承行业在组织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区域结构、人员结构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

5. 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轴承行业是充分竞争性行业，普通产品的利润率稳定在较低水平，特种产品和高档产品利润率较高，但产品市场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而且技术要求较高资本投入较大，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普通产品市场面临盈利压力，而进入特种和高档产品市场，则面临技术和客户的障碍，以及资金需求的压力。

汽车轴承市场需求具有品种多、批量小、产品质量要求高的特点，要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通用轴承相比，汽车配件轴承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因此对于国内大型轴承制造厂商而言，并不愿意进入这块市场容量小、技术要求高的市场。而对国内数量较多的小型、乡镇、民营轴承企业来说，由于存在产品技术要求因素、市场客户因素和相对较大的资金投入因素，形成了进入市场的障碍。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

1. 公司竞争地位

如“第二节（一）轴承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5. 行业竞争”所述，轴承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配件轴承市场竞争亦比较激烈，主要体现为技术和价格的竞争。

(1) 公司的市场地位

国内主要轴承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襄阳轴承	91,903.77	315.73	76,135.59	485.94
南方轴承	26,780.19	4,719.49	23,581.53	3,936.85
西北轴承	32,487.36	-11,961.59	37,367.74	811.17
申科股份	25,000.67	-2,854.09	26,760.77	650.45
泰德轴承	9,483.01	828.56	9,006.99	374.62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年报

从以上表格看，与以上四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处于中下游水平，净利润总金额处于中游水平，但公司近两年净利润增长较快，净利润增长率处于上游水平。

行业细分中，公司产品竞争地位优势比较明显。2014年8月22日，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出具“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在轴承行业排名的证明”，该证明指出，根据对全国轴承行业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轴承数据调查分析，“泰德”注册商标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利税等经济指标在2010-2013年度处于全国同类产品企业中的第一名。

(2) 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

就相似产品和客户而言，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国外：

SKF 是世界滚动轴承业首屈一指的企业，经营的触角已遍及全球，业务遍及世界 130 个国家，每年生产五亿多个轴承，销售网遍布全球。目前拥有 200 家分公司、80 家制造厂、41000 位员工和 8000 家代理商和经销商。SKF 亦生产及销售轴承钢及其他高品质特殊钢。此外，SKF 集团亦持续致力于轴承工业的研究与发展，平均每两天就有一项新的专利问世。SKF 集团也是第一家通过 ISO14001 环保认证的轴承公司，此项认证涵盖 17 个国家共 60 多个制造单位。目前在重庆、济南、大连和无锡均有代工工厂。

NSK 自 1916 年在日本率先开始生产轴承以来，作为日本的轴承先锋，开发与提供各类轴承，为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 NSK 的全球化扩张，越来越多的行业和企业运用到了 NSK 轴承：工程机械、机床、汽车、冶金、矿山、石油、机械、电力、铁路等行业。NSK 在轴承领域，稳居日本首位，同时在全世界也位居前列。另外，NSK 还利用生产轴承锤炼出的精密加工技术，从很早以前就开始通过向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产品、电子应用产品等领域的进军，推动多方位的事业拓展。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迄今，NSK 集团在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63 个工厂（日本 22 个、中国 12 个），14 个技术中心，并拥有 116 个销售基地（截至 2012 年）。NSK 通过全球网络，努力促进开发能力、生产能力、销售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的相互强化，争取更大地进步。

公司利用自身的地缘优势、劳动力优势和成本优势，已经在国内细分的行业市场站稳脚跟，并积极借鉴和研发新型汽车轴承技术，力求更好的开拓国内外市场。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在轴承行业的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汽车配件轴承的生产和经营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近年来，市场对汽车轴承的精密度和舒适度要求不断提高，针对这一现状，公司提出要在汽车轴承专业领域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特殊化和新颖性的“专、精、特、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应用多年轴承制造及相关机械制造研发领域积累的技术基础，从轴承的材料、结构、密封和润滑四个方面进行探索研究，逐渐形成了以轴承材料、轴承结构、密封技术和润滑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汽车轴承和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在润滑、密封、结构、材料和试验设备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示期发明专利 6 项，拥有“汽车发动机轮系驱动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软件”著作权，尤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滚动轴承白层组织剥落的试验装置，在国

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2) 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和汽车发动机张紧轮轴承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开发研制了系列化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汽车发动机涨紧轮和惰轮轴承、汽车发动机智能风扇离合器轴承、汽车水泵轴连轴承、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轴承、汽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及单元、高精度专用精密球轴承等系列产品。其中，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获得国家级新产品称号，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 OEM 配套量位居国内轴承行业前列。产品销往国内各大主机厂，同时批量出口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日本、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及美国、波兰、意大利等欧美国家。在与国际巨头的同台竞争中，“泰德”轴承表现卓越，确立了中国制造的高端形象，受到众多用户的青睐。尤其是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电磁离合器轴承和汽车发动机张紧轮轴承多年来一直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3) 客户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离合器轴承和发动机张紧轮、惰轮及其单元的生产企业，较早进入国内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全球采购体系，并长期为法雷奥、日本小仓、上海三电贝洱、上海三电、松下、三菱等汽车零部件商和一汽集团公司、康明斯公司、上汽通用五菱公司、北汽集团公司、长城公司、吉利公司等汽车整车厂提供轴承配套；同时公司还与上述客户进行新产品、新项目合作开发，在国内同行业中逐渐形成领先于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公司先后被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南汽装备公司、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和 A 级供应商。

公司在安徽蚌埠市安徽昊方机电公司工业园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最便捷地为国内最大的空调离合器制造商（安徽昊方机电公司）提供 OEM 配套。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企业，国家创新型重点企业，轴承行业标准主持起草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通过多年的紧密合作，双方已形成了上下游产品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拓国际高端市场优势已经形

成。

公司以国内外著名企业为主的客户特征，决定了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就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和品牌建设，始终坚持“品质为本、需求为标、创新变革、厚德诚信”的企业经营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先后通过了如下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

2001 年通过 QS9000:199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5 年通过 ISO/TS16949：200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09 年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9 年通过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0 年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轴承产品商标为“泰德”、“TAIDE”，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称号。

（5）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全过程的细节管理，在行业内积极推行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分层审核管理，品牌管理等，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6）人才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大多具有二十多年轴承行业专业经验，在轴承的研发、生产、过程控制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能更好地将严格规范的管理落实到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专业人才团队已形成 60 年代、70 年代、80 年代的梯队配置，公司研发人员均为本科和本科以上学历，有力的保障企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延伸和实现。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相对于国内主要轴承制造商和世界著名轴承制造商，本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现在的企业规模一定程度上会制约了企业的产量，也间接制约企业进行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的拓展。

(2) 融资渠道单一。

轴承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也间接影响新技术的研究速度。

4.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发动机张紧器，汽车离合器，汽车水泵等精密轴承的专业化研发和制造,致力于为全球整车和主机厂提供高精度、低噪音、长寿命、单元集成化的轴承产品。

公司的业务目标为: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积极与整车和主机厂合作进行技术与攻关，凭借自身在规模、技术、制造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大在国内中高端汽车轴承市场的份额；根据产能扩张进度逐步推进国际化营销策略，拓展国际市场份额，力争能在汽车轴承细分领域与国际轴承企业相抗衡，争取用 3-5 年时间,成为国内汽车精密轴承行业的领军企业,代表民族产业参与国际竞争。

(1) 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拓展现有整车和主机厂的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化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制造企业，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国内主要整车厂商及其工业领域的领先公司。

公司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销售数量单位：万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目标科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空调压缩机离合器 轴承	销售数量	500	580	670
	销售收入	5700	6600	7500
发动机张紧轮、惰 轮轴承	销售数量	200	230	260
	销售收入	3800	4500	5200

公司其它类轴承	销售数量	100	120	140
	销售收入	1700	2000	2300
合计	销售数量	800	930	1070
	销售收入	11200	13100	15000

(2) 产品开发计划

从2009年起,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但是其中中高档汽车轴承市场主要还是依赖进口,或由国际轴承企业的国内独资、合资企业所控制;同时随着终端客户对整车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对汽车轴承的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布局,重点拓展中高端汽车精密轴承产品、发动机轮系自动张紧轮和精密专用球轴承的份额。

(3)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从战略高度对人才队伍建设进行规划,实施系统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完善人才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计划如下:

首先,公司根据多年运营的经验,立足于自己培养各梯队各层次的人才。未来公司将加大培训投入,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实施具体的人才培训计划。明确各梯队的培训对象、范围及方式,组建内、外部培训师队伍,成立内部培训学校实施内部培训,同时通过定期外部培训和定向业余学习等方式,快速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水平。

其次,公司同时注重从外部包括海外引进专业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在技术、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国际化企业工作经验及理念的综合型人才。通过适当的外部人才引进,与公司自己培养的人才良性互动,形成开放进取的企业文化。

第三,公司将积极探索建立和健全对各类人才具有持续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的相对稳定,使各层级人员保持持续的创新动力,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4)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为使公司具有持续竞争能力,使公司新产品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强对技术中心的软硬件基础建设,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投入,逐步提高产品仿真设计和模拟验证能力,进一步提高车工、磨工与装配检测的自动化水平,加大对材料、润滑、摩擦、振动等技术的研究,从而使公司产品在质量、精度、性能等方面都得到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计划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企业管控能力和企业现场品质管控能力,以适用现代企业的发展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五人、监事五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动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司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动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以上八人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的股东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利用作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新生	董事长	5,107,660.00	11.88
徐继林	董事	--	--
牛昕光	董事、总经理	4,560,000.00	10.60
刘辉武	董事	--	--
杜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00	2.44
黄裕国	监事	--	--
郭延伟	监事会主席	350,000.00	0.81
兰辉	监事	--	--
李旭阳	副总经理	1,780,000.00	4.14
刘天鹏	副总经理	1,880,000.00	4.37
张锡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0,000.00	4.14
刘德春	财务负责人	1,490,000.00	3.47
陈升儒	总工程师	1,050,000.00	2.44
合计		19,047,660.00	44.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

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徐继林、刘辉武，公司监事黄裕国非本公司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董事刘辉武，除担任公司董事外，还就职于机械工业总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董事徐继林，除担任公司董事外，还就职于青岛华通，任资本运营二部部长、资本运营三部部长。

监事黄裕国，除担任公司监事外，还担任青岛华通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派驻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新生、牛

昕光、杜世强、李楷、黄宏，张新生担任董事长。

2014年4月19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张新生、牛昕光、杜世强、徐继林、刘辉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新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奎洲、马汝秋、郭延伟、邸建国、李文光。

2014年4月1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兰辉，2014年4月19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郭延伟、黄裕国，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郭延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牛昕光，副总经理杜世强、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董事会秘书张锡奎，总工程师陈升儒，总会计师刘德春。

201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牛昕光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张锡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杜世强、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刘德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陈升儒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16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公司及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3、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备注
-----	--------	--------	--------	----



	1-3月			
蚌埠市吴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	√	√	见注释
青岛润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	√	见注释
青岛泰德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	√	√	见注释

注：（1）蚌埠市吴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0日，截至201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轴承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代理（限国内、不含营运）；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不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青岛润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1日，截至201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精密轴承及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3）青岛泰德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截至201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5,567.20	20,167,264.70	12,501,48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56,573.46	5,859,286.93	1,308,888.97
应收账款	34,217,497.82	31,718,754.57	31,691,448.84
预付款项	2,244,529.92	3,284,127.70	4,976,521.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9,731.70	1,624,151.43	1,899,43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69,566.41	19,509,990.12	18,998,21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153,466.51	82,163,575.45	71,375,99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38,039.23	15,993,664.51	14,825,048.17
在建工程	5,695,370.00	5,695,370.00	5,555,3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9,746.61	3,228,335.88	3,302,69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0,548.26	825,131.28	489,68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3,704.10	25,742,501.67	24,172,794.75
资产总计	115,397,170.61	107,906,077.12	95,548,790.0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2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000.00
应付账款	22,160,785.10	21,296,296.14	25,104,811.42
预收款项	199,882.88	930,410.43	408,59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29,517.48	832,528.99	523,481.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1,910.60		
其他应付款	5,146,624.13	221,122.67	899,37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513,520.19	37,780,358.23	47,596,25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532.92	1,167,58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9,532.92	16,167,582.92	
负债合计	66,433,053.11	53,947,941.15	47,596,256.9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3,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9,479.00	1,819,479.00	1,066,12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4,638.50	14,138,656.97	8,886,412.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64,117.50	53,958,135.97	47,952,533.0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4,117.50	53,958,135.97	47,952,533.08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97,170.61	107,906,077.12	95,548,790.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26,037.23	94,830,134.55	90,069,952.99
其中：营业收入	26,526,037.23	94,830,134.55	90,069,952.99
二、营业总成本	25,568,177.60	85,779,269.01	86,538,397.64
其中：营业成本	17,115,074.64	60,965,156.09	65,028,76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755.28	730,650.15	629,237.50
销售费用	1,139,245.63	3,641,599.48	3,960,956.28
管理费用	6,474,009.16	17,089,912.26	14,313,595.92
财务费用	463,439.37	2,283,029.90	1,785,247.99
资产减值损失	214,653.52	1,068,921.13	820,59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859.63	9,050,865.54	3,531,555.35
加：营业外收入	272,720.00	669,552.79	813,896.53
减：营业外支出		153,009.30	50,17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0,579.63	9,567,409.03	4,295,275.38
减：所得税费用	-25,401.90	1,281,806.12	549,04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981.53	8,285,602.91	3,746,234.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5,981.53	8,285,602.91	3,746,234.2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8,125.70	98,133,755.43	98,163,75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82.41	1,912,267.75	2,278,42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53.55	3,725,805.50	998,35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1,261.66	103,771,828.68	101,440,52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2,011.03	62,534,505.68	67,443,66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7,850.09	16,801,690.39	15,537,63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709.91	8,880,604.21	6,233,24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999.32	7,603,800.87	8,349,9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5,570.35	95,820,601.15	97,564,45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08.69	7,951,227.53	3,876,07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45.00	9,09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00	9,093.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423.10	5,913,215.00	3,557,36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8,423.10	5,913,215.00	3,557,3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878.10	-5,904,121.27	-3,557,36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4,390,000.00	7,2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000.00	44,890,000.00	7,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70,000.00	5,583,4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5,510.71	4,195,327.27	2,899,68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	4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510.71	39,271,327.27	8,914,17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489.29	5,618,672.73	-1,674,17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1,697.50	7,665,778.99	-1,355,46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264.70	12,501,485.71	13,856,95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5,567.20	20,167,264.70	12,501,485.71

2014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819,479.00	14,138,656.97		53,958,13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819,479.00	14,138,656.97		53,958,13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750,000.00		-11,744,018.47		-4,994,018.47



(一) 净利润				1,255,981.53		1,255,981.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5,981.53		1,255,981.5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750,000.00				6,7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1,750,000.00				6,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1,750,000.00	1,819,479.00	2,394,638.50		48,964,117.50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066,120.09	8,886,412.99		47,952,53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066,120.09	8,886,412.99		47,952,53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53,358.91	5,252,243.98		6,005,602.89
（一）净利润				8,285,602.91		8,285,602.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85,602.91		8,285,602.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3,358.91	-3,033,358.93		-2,280,000.02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358.91	-753,35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280,000.02		-2,280,000.02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819,479.00	14,138,656.97		53,958,135.97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674,935.10	6,181,363.69		44,856,29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674,935.10	6,181,363.69		44,856,29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			391,184.99	2,705,049.30		3,096,234.29
（一）净利润				3,746,234.29		3,746,234.29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746,234.29		3,746,234.29
（三）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1,184.99	-1,041,184.99		-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184.99	-391,18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50,000.00		-65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066,120.09	8,886,412.99	47,952,533.08

母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4,984.88	11,938,445.98	7,640,44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0,573.46	4,812,286.93	908,888.97
应收账款	36,028,853.71	34,020,486.07	28,551,428.34
预付款项	2,161,602.25	3,270,967.70	4,927,67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4,384.36	1,056,953.41	1,467,809.86
存货	15,153,593.10	15,804,812.26	15,504,95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783,991.76	70,903,952.35	59,001,20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46,863.41	11,117,027.67	11,834,936.88
在建工程	5,695,370.00	5,695,370.00	5,555,37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9,746.61	3,228,335.88	3,302,69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535.58	794,025.41	420,37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87,515.60	34,334,758.96	34,613,372.24
资产总计	111,371,507.36	105,238,711.31	93,614,580.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20,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000.00
应付账款	19,478,125.27	19,131,806.45	22,088,400.76
预收款项	71,951.97	725,027.18	343,577.9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54,367.16	1,184,358.08	434,61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1,910.60		
其他应付款	5,146,174.21	216,681.65	2,028,32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662,529.21	35,757,873.36	45,554,91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532.92	1,167,58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9,532.92	16,167,582.92	
负债合计	63,582,062.13	51,925,456.28	45,554,914.27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3,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9,479.00	1,819,479.00	1,066,12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9,966.23	13,493,776.03	8,993,545.9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89,445.23	53,313,255.03	48,059,666.0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371,507.36	105,238,711.31	93,614,580.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86,316.81	91,748,250.90	92,471,314.54
其中：营业收入	25,786,316.81	91,748,250.90	92,471,314.54
二、营业总成本	17,427,626.49	61,882,926.30	70,721,772.47
其中：营业成本	17,427,626.49	61,882,926.30	70,721,772.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755.28	624,815.68	518,718.03
销售费用	960,905.42	2,586,838.41	2,732,557.61
管理费用	5,868,192.37	15,166,666.21	12,552,456.68
财务费用	505,431.77	2,169,248.34	1,736,842.69
资产减值损失	696,689.54	1,328,937.06	546,70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715.94	7,988,818.90	3,662,264.56
加：营业外收入	268,150.00	669,552.79	813,896.53
减：营业外支出		153,009.30	42,75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865.94	8,505,362.39	4,433,404.40
减：所得税费用	-292,324.26	971,773.38	521,55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190.20	7,533,589.01	3,911,849.9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6,190.20	7,533,589.01	3,911,849.9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53,255.89	83,948,610.30	83,156,6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033.91	1,039,04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8.63	1,922,525.30	831,6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0,894.52	86,258,169.51	85,027,26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0,758.93	55,008,342.28	53,722,36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4,754.08	13,072,496.24	12,226,53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797.31	7,167,026.87	4,769,33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11.49	6,406,854.07	5,717,3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7,221.81	81,654,719.46	76,435,59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327.29	4,603,450.05	8,591,67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9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1,623.10	5,913,215.00	2,482,31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1,623.10	5,913,215.00	11,482,31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623.10	-5,904,121.27	-11,482,31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4,000,000.00	6,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000.00	44,500,000.00	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5,510.71	4,195,327.27	2,899,68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	4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510.71	38,901,327.27	8,830,68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489.29	5,598,672.73	-2,230,68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3,461.10	4,298,001.51	-5,121,33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8,445.98	7,640,444.47	12,761,77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4,984.88	11,938,445.98	7,640,444.47

2014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819,479.00	13,493,776.03		53,313,25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819,479.00	13,493,776.03		53,313,25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750,000.00		-12,273,809.80		-5,523,809.80
（一）净利润				726,190.20		726,190.20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6,190.20		726,190.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750,000.00				6,7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1,750,000.00				6,7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		-13,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0.00	1,750,000.00	1,819,479.00	1,219,966.23		47,789,445.23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1,066,120.09	8,993,545.95		48,059,66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0		1,066,120.09	8,993,545.95		48,059,66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53,358.91	4,500,230.08		5,253,588.99
（一）净利润				7,533,589.01		7,533,589.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33,589.01		7,533,589.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3,358.91	-3,033,358.93		-2,280,000.02
1. 提取盈余公积			753,358.91	-753,35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280,000.02		-2,280,000.02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819,479.00	13,493,776.03		53,313,255.03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0		674,935.10	6,122,881.00		44,797,81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0		674,935.10	6,122,881.00		44,797,81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91,184.99	2,870,664.95		3,261,849.94
（一）净利润				3,911,849.94		3,911,849.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1,849.94		3,911,849.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1,184.99	-1,041,184.99		-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184.99	-391,18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50,000.00		-65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0		1,066,120.09	8,993,545.95		48,059,666.04
----------	---------------	--	--------------	--------------	--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股份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股份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股份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

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股份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股份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股份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对于本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兑現時未收到货币资金的, 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并从到期日的次日起计算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发出商品是指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委托运输单位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这些货物在未交付买方前，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作为本公司的存货管理。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例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下同)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 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年	5%	2.375%-9.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7年	直线法	土地证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

销。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国内销售具体业务中，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无误并在收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在国外销售业务中，本公司按货物已经报关离岸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合同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0、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397,170.61	107,906,077.12	95,548,790.03
负债总额	66,433,053.11	53,947,941.15	47,596,256.95
股东权益合计	48,964,117.50	53,958,135.97	47,952,53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8,964,117.50	53,958,135.97	47,952,533.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42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4	1.42	1.26
资产负债率	57.09%	49.34%	48.66%
流动比率	1.57	2.17	1.50
速动比率	1.15	1.57	1.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526,037.23	94,830,134.55	90,069,952.99
利润总额	1,230,579.63	9,567,409.03	4,295,275.38
净利润	1,255,981.53	8,285,602.91	3,746,23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55,981.53	8,285,602.91	3,746,234.2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1,051,441.53	7,846,540.94	3,096,33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1,441.53	7,846,540.94	3,096,330.28
毛利率	35.48%	35.71%	27.80%
净资产收益率	2.74%	16.14%	8.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9%	15.28%	6.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2.99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40	4.93	4.3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0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21	0.08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2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08.69	7,951,227.53	3,876,07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1	0.10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80%、35.71%和35.48%，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3年比2012年上升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进步，采用新材料，自动化水平提高，减少用工成本，2013年比2012年平均单套成本降低1.41元/套，影响毛利率11%；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出口市场人民币升值汇率下降等因素，导致2013年比2012年销售平均单价降低0.45元，影响毛利率-3.3%。合计影响毛利率为11%-3.3%=7.7%，故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较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分别为8.02%、16.14%和2.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3%、15.28%和2.29%。2013年较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营业成本的降低，净利润增幅较大，故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0.22元和0.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21元、0.03元。2013年较2012年每股收益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营业成本的降低，净利润增幅较大，故每股收益增加较大。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生产技术的更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50、2.17和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57和1.15，相对变动不大，且从指标值可以看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母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6%、49.34%和57.0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比较好。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5、2.99和0.80，公司信用期为60天到90天，应收账款周转率每年变动不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3、4.93和1.40，总体而言，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308.69	7,951,227.53	3,876,0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878.10	-5,904,121.27	-3,557,36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489.29	5,618,672.73	-1,674,17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1,697.50	7,665,778.99	-1,355,466.24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76,075.54元、7,951,227.53元和-1,454,308.69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能力较好，2013年较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下降，净利润增长；2014年1-3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4,308.6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多年，2014年3月准备做股份制改革，对前期多年的经营积累进行了分红，又对职工进行了奖励，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3,557,368.46元、-5,904,121.27元和-10,211,878.10元，均为现金净流出，

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金额较大；二是2014年增加对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900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4,173.32元、5,618,672.73元和5,874,489.29元，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引起的净现金流，另外，2014年，收到投资款6,750,000.00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在国内销售具体业务中，长期合作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无误并在收货单上签字后确认收入；短期客户由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在国外销售业务中，按货物已经报关离岸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313,218.65	92,770,544.51	88,205,372.79
其他业务收入	212,818.58	2,059,590.04	1,864,580.20
营业收入合计	26,526,037.23	94,830,134.55	90,069,952.99
主营业务成本	16,940,808.40	60,134,739.00	63,865,563.70
其他业务成本	174,266.24	830,417.09	1,163,201.26
营业成本合计	17,115,074.64	60,965,156.09	65,028,764.96

2、主营业务收入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空调器系列轴承	14,658,850.89	55.71%	62,527,123.59	67.40%	61,722,126.23	69.97%

涨紧器系列轴承	10,929,053.93	41.53%	27,056,203.69	29.16%	23,026,765.47	26.11%
离合器系列轴承	373,494.74	1.42%	2,010,053.32	2.17%	1,756,223.99	1.99%
水泵系列轴承	351,819.09	1.34%	1,177,163.91	1.27%	1,700,257.10	1.93%
合计	26,313,218.65	100.00%	92,770,544.51	100.00%	88,205,372.7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制造的空调器系列轴承和涨紧器系列轴承。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收入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空调器系列轴承	9,258,852.01	54.65%	37,557,076.64	62.45%	44,951,219.99	70.38%
涨紧器系列轴承	7,075,797.55	41.77%	19,984,766.77	33.23%	16,115,691.39	25.23%
离合器系列轴承	293,709.80	1.73%	1,619,759.41	2.69%	1,363,104.27	2.13%
水泵系列轴承	312,449.04	1.85%	973,136.18	1.63%	1,435,548.05	2.26%
合计	16,940,808.40	100.00%	60,134,739.00	100.00%	63,865,56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收入与成本相配比。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 度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毛利(元)	毛利率
2014年1-3月	空调器系列轴承	14,658,850.89	9,258,852.01	5,399,998.88	36.84%
	涨紧器系列轴承	10,929,053.93	7,075,797.55	3,853,256.38	35.26%
	离合器系列轴承	373,494.74	293,709.80	79,784.94	21.36%
	水泵系列轴承	351,819.09	312,449.04	39,370.05	11.19%
	合计	26,313,218.65	16,940,808.40	9,372,410.25	35.62%
2013年度	空调器系列轴承	62,527,123.59	37,557,076.64	24,970,046.95	39.93%
	涨紧器系列轴承	27,056,203.69	19,984,766.77	7,071,436.92	26.14%
	离合器系列轴承	2,010,053.32	1,619,759.41	390,293.91	19.42%
	水泵系列	1,177,163.91	973,136.18	204,027.73	17.33%

	轴承				
	合计	92,770,544.51	60,134,739.00	32,635,805.51	35.18%
2012年度	空调器系列轴承	61,722,126.23	44,951,219.99	16,770,906.24	27.17%
	涨紧器系列轴承	23,026,765.47	16,115,691.39	6,911,074.08	30.01%
	离合器系列轴承	1,756,223.99	1,363,104.27	393,119.72	22.38%
	水泵系列轴承	1,700,257.10	1,435,548.05	264,709.05	15.57%
	合计	88,205,372.79	63,865,563.70	24,339,809.09	27.59%

注：1) 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上升7.59%，主要原因如下：由于技术进步，采用新材料，自动化水平提高，减少用工成本，2013年比2012年平均单套成本降低1.41元，影响毛利率11%；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出口市场人民币升值汇率下降等因素，导致2013年比2012年销售平均每套单价降低0.45元，影响毛利率-3.3%。合计影响毛利率为11%-3.3%=7.7%。其中，汽车空调器系列轴承毛利2013年比2012年增长12.76%，增幅较大，主要是减少了原材料外购，加大了毛坯自制，减少材料费用，工艺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导致毛利增长；销售价格平均每套增加0.59元，主要是市场优化，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2) 2014年1-3月份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毛利率变动不大。其中，空调器系列轴承毛利率降低3.09%，主要原因为汽车空调器系列轴承是泰德主导产品，已基本成熟稳定，今后重点是开发国内高端客户及国际OEM（主机配套），参与国内外高端市场竞争，在此过程中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收效显现需要逐步实现，导致毛利率降低；2014年1-3月涨紧器系列轴承毛利率上涨9.13%，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市场优化、设备改造，导致制造费用中辅料消耗及其他项目每套降低0.65元，燃动力费每套降低0.10元，密封圈每套降低0.10元。

(2) 按地域分类

收入按地域分类

地区分类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15,975,948.19	60.71%	52,196,192.63	56.26%	44,406,705.42	50.34%
华南地区	2,587,900.85	9.83%	6,351,997.05	6.85%	6,012,933.57	6.82%

华中地区	757,564.12	2.88%	2,267,174.67	2.44%	1,363,210.25	1.55%
华北地区	631,695.96	2.40%	4,315,276.14	4.65%	6,236,844.07	7.07%
西南地区	2,407,071.81	9.15%	4,144,001.54	4.47%	3,008,410.30	3.41%
东北地区	1,677,527.17	6.38%	8,839,251.50	9.53%	10,537,193.24	11.95%
国内小计	24,037,708.10	91.35%	78,113,893.53	84.20%	71,565,296.84	81.13%
亚洲地区	1,323,691.71	5.03%	5,079,045.28	5.47%	5,535,869.05	6.28%
北美洲地区	325,348.97	1.24%	6,720,723.20	7.24%	8,636,098.91	9.79%
欧洲地区	626,469.87	2.38%	2,856,882.50	3.08%	2,468,107.99	2.80%
国外小计	2,275,510.55	8.65%	14,656,650.98	15.80%	16,640,075.95	18.87%
合计	26,313,218.65	100%	92,770,544.51	100%	88,205,372.79	100%

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华东地区	10,111,792.19	59.69%	33,623,542.31	55.91%	31,478,816.53	49.29%
华南地区	1,539,755.94	9.09%	3,865,201.69	6.43%	3,920,390.95	6.14%
华中地区	490,673.98	2.90%	1,428,582.29	2.38%	954,666.78	1.49%
华北地区	386,333.74	2.28%	2,629,380.79	4.37%	4,263,156.92	6.68%
西南地区	1,516,933.44	8.95%	2,568,744.14	4.27%	2,083,761.68	3.26%
东北地区	1,042,389.31	6.15%	5,443,793.58	9.05%	7,367,942.83	11.54%
国内小计	15,087,878.60	89.06%	49,559,244.80	82.41%	50,068,735.69	78.40%
亚洲地区	1,065,507.17	6.29%	3,629,204.03	6.04%	4,555,319.51	7.13%
北美洲地区	269,693.23	1.59%	4,887,308.45	8.13%	7,174,784.23	11.23%
欧洲地区	517,729.40	3.06%	2,058,981.72	3.42%	2,066,724.27	3.24%
国外小计	1,852,929.80	10.94%	10,575,494.20	17.59%	13,796,828.01	21.60%
合计	16,940,808.40	100%	60,134,739.00	100%	63,865,563.70	1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15,975,948.19	10,111,792.19	36.71%
华南地区	2,587,900.85	1,539,755.94	40.50%
华中地区	757,564.12	490,673.98	35.23%
华北地区	631,695.96	386,333.74	38.84%
西南地区	2,407,071.81	1,516,933.44	36.98%
东北地区	1,677,527.17	1,042,389.31	37.86%
国内小计	24,037,708.10	15,087,878.60	37.23%
亚洲地区	1,323,691.71	1,065,507.17	19.50%
北美洲地区	325,348.97	269,693.23	17.11%
欧洲地区	626,469.87	517,729.40	17.36%
国外小计	2,275,510.55	1,852,929.80	18.57%
合计	26,313,218.65	16,940,808.40	35.62%

(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52,196,192.63	33,623,542.31	35.58%
华南地区	6,351,997.05	3,865,201.69	39.15%
华中地区	2,267,174.67	1,428,582.29	36.99%
华北地区	4,315,276.14	2,629,380.79	39.07%
西南地区	4,144,001.54	2,568,744.14	38.01%
东北地区	8,839,251.50	5,443,793.58	38.41%
国内小计	78,113,893.53	49,559,244.80	36.56%
亚洲地区	5,079,045.28	3,629,204.03	28.55%
北美洲地区	6,720,723.20	4,887,308.45	27.28%
欧洲地区	2,856,882.50	2,058,981.72	27.93%
国外小计	14,656,650.98	10,575,494.20	27.85%
合计	92,770,544.51	60,134,739.00	35.18%

(续表)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4,406,705.42	31,478,816.53	29.11%

华南地区	6,012,933.57	3,920,390.95	34.80%
华中地区	1,363,210.25	954,666.78	29.97%
华北地区	6,236,844.07	4,263,156.92	31.65%
西南地区	3,008,410.30	2,083,761.68	30.74%
东北地区	10,537,193.24	7,367,942.83	30.08%
国内小计	71,565,296.84	50,068,735.69	30.04%
亚洲地区	5,535,869.05	4,555,319.51	17.71%
北美洲地区	8,636,098.91	7,174,784.23	16.92%
欧洲地区	2,468,107.99	2,066,724.27	16.26%
国外小计	16,640,075.95	13,796,828.01	17.09%
合计	88,205,372.79	63,865,563.70	27.59%

注：国外销售毛利率比国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开拓国际市场，同类产品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价格比对国内客户的销售价格低 10%左右。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比 2012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6,526,037.23	94,830,134.55	90,069,952.99	5.28%
营业成本	17,115,074.64	60,965,156.09	65,028,764.96	-6.25%
营业毛利	9,410,962.59	33,864,978.46	25,041,188.03	35.24%
营业利润	957,859.63	9,050,865.54	3,531,555.35	156.29%
利润总额	1,230,579.63	9,567,409.03	4,295,275.38	122.74%

注：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0,069,952.99元、94,830,134.55元以及26,526,037.23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品更新换代，生产技术更新提高，公司加强企业管理，降低原料浪费及提高工作效率，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营业成本的降低，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呈现不同程度上升，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顺利。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39,245.63	3,641,599.48	-8.06%	3,960,956.28
管理费用	6,474,009.16	17,089,912.26	19.40%	14,313,595.92
财务费用	463,439.37	2,283,029.90	27.88%	1,785,247.99
营业收入	26,526,037.23	94,830,134.55	5.28%	90,069,952.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9%	3.84%	-12.68%	4.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1%	18.02%	13.40%	15.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5%	2.41%	21.46%	1.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45%	24.27%	8.97%	22.27%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办公费等，2013年度销售费用比2012年度略有下降，变动不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研发费用、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度管理费用比2012年度增长2,776,316.30元，增长率19.40%，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1,662,307.54元，增加研发项目，加大投入，例如加大法雷奥市场振动试验、低温噪音实验研究、法雷奥斯巴鲁等项目研究；员工工资增加496,416.25元，是由员工工资标准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减变动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引起。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时 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年	4,945,740.59	88,205,372.79	5.61%
2013年	6,608,048.13	92,770,544.51	7.12%

2014年1-3月	1,573,224.75	26,313,218.65	5.98%
-----------	--------------	---------------	-------

注：2013年技术开发费比2012年增长33.61%，原因是：增加了研发项目，加大了投入，例如加大法雷奥市场振动试验、低温噪音实验研究、法雷奥斯巴鲁等项目研究。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70.00	-78,083.59	25,413.1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 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650.00	632,417.08	74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 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 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00	-45,675.1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00.00	32,210.00	43,982.00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2,720.00	516,543.49	763,720.03
23. 所得税影响额	68,180.00	77,481.52	113,816.02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540.00	439,061.97	649,904.01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04,540.00	439,061.97	649,904.01

2、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省、市名牌产品配比资金区级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6,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48,050.00	312,417.0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4,650.000	632,417.08	740,000.00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2011 年 10 月 31 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正在申报中，201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且按照 25% 计算。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45,913.90	84,226.68	84,912.30
银行存款	14,329,653.30	20,083,038.02	12,416,573.4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4,375,567.20	20,167,264.70	12,501,485.71

注：1、货币资金 2014 年 3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72%，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增加对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9,000,000.00 元；

2、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7,756,573.46	5,269,286.93	1,308,888.97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590,000.00	
合计	7,956,573.46	5,859,286.93	1,308,888.97

注：（1）应收票据2014年3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5.79%，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款主要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承兑汇票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3,018,541.73元。

（3）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如下：

出票人名称	客户名称	期限	出票日期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日期
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百富工业有限公司	6个月	2014.3.5	1,000,000.00	空调器系列轴承	2014.4.23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个月	2013.12.27	682,059.95	涨紧器系列轴承	2014.4.23
十堰市卓迈商贸有限公司	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2013.12.6	500,000.00	空调器系列轴承	2014.6.20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丹东大安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个月	2013.10.25	500,000.00	涨紧器系列轴承	2014.4.2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2014.1.16	450,000.00	涨紧器系列轴承	2014.4.23
合计				3,132,059.95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

出票人名称	客户名称	期限	出票日期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日期
宁夏五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2013.11.20	840,000.00	涨紧器系列轴承	2014.1.2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	沈阳航天三菱汽	6个月	2013.10.29	525,403.89	涨紧器	2014.1.25



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系列轴承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中宇汽车风扇离合器有限公司	6个月	2013.8.27	590,000.00	水泵系列轴承	2014.3.26
青岛盛金联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三维机械有限公司	6个月	2013.11.14	300,000.00	涨紧器系列轴承	2014.1.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2013.11.20	330,000.00	涨紧器系列轴承	2014.3.20
合计				2,585,403.89		

2012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

出票人名称	客户名称	期限	出票日期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日期
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百富工业有限公司	6个月	2012.10.22	200,000.00	空调器系列轴承	2013.1.25
神塑科技有限公司	龙口汽车风扇离合器厂	6个月	2012.10.23	200,000.00	空调器系列轴承	2013.1.25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青岛泰德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6个月	2012.8.17	100,000.00	涨紧器系列轴承、空调器系列轴承	2013.1.2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2012.11.16	80,000.00	离合器系列轴承	2013.1.2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个月	2012.11.01	59,888.97	涨紧器系列轴承	2013.1.25
合计				639,888.97		

3、报告期应收票据发生额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当期增加额(元)	当期减少额(元)	背书转让金额(元)	贴现	票据到期收到银行存款(元)	是否存在追索权
2014年1-3月	14,704,499.15	12,217,212.62	11,962,212.62		255,000.00	否
2013年1-12月	52,494,292.65	48,533,894.69	47,804,894.69		729,000.00	否
2012年1-12月	46,775,985.60	47,117,096.63	44,236,674.13		2,880,422.50	否

(续表)

商业承兑汇票	当期增加额 (元)	当期减少额 (元)	背书转让	贴 现	票据到期收到银 行存款(元)	是否存在追 索权
2014年1-3月	20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否
2013年1-12月	590,000.00					否
2012年1-12月						否

公司资金往来主要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与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过因应收票据引起的追索权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7,355,428.42	100.00%	3,137,930.60	8.40%
组合 2				
组合小计	37,355,428.42	100.00%	3,137,930.60	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355,428.42	100.00%	3,137,930.60	8.40%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4,696,462.28	100.00%	2,977,707.71	8.58%
组合 2				
组合小计	34,696,462.28	100.00%	2,977,707.71	8.5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696,462.28	100.00%	2,977,707.71	8.58%

(续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4,368,834.89	100.00%	2,677,386.05	7.79%
组合 2				
组合小计	34,368,834.89	100.00%	2,677,386.05	7.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368,834.89	100.00%	2,677,386.05	7.79%

(2) 各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4-3-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144,851.09	94.08%	1,757,242.55	5%
1—2年	493,087.27	1.32%	49,308.73	10%
2—3年	160,059.50	0.43%	48,017.85	30%
3—4年	400,581.21	1.07%	200,290.61	50%
4—5年	368,892.45	0.99%	295,113.96	80%
5年以上	787,956.90	2.11%	787,956.90	100%
合计	37,355,428.42	100.00%	3,137,930.6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	------------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314,896.42	93.14%	1,615,744.81	5%
1—2年	708,980.81	2.04%	70,898.08	10%
2—3年	246,394.49	0.71%	73,918.35	30%
3—4年	264,341.21	0.76%	132,170.61	50%
4—5年	384,367.45	1.11%	307,493.96	80%
5年以上	777,481.90	2.24%	777,481.90	100%
合计	34,696,462.28	100.00%	2,977,707.71	

(续表)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21,792.84	93.75%	1,611,089.63	5%
1—2年	487,090.97	1.42%	48,709.10	10%
2—3年	341,413.96	0.99%	102,424.19	30%
3—4年	465,555.22	1.35%	232,777.61	50%
4—5年	852,981.90	2.49%	682,385.52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34,368,834.89	100%	2,677,386.05	

注：截至2014年3月31日，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57,430.56元，因公司客户较多，三年以上尚未收回的款项75%为小众客户的尾款，公司一直委托专人催款，但款项尚未收回；15%为公司尚未收回的质量保证金；10%为以前年度形成的销货款，客户无力偿还，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后商定每年归还部分销售款，还有尾款尚未收回。

(3) 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比
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459.85	1年以内	12.63%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4,978.50	1年以内	8.7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2,648.08	1年以内	8.60%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957.73	1年以内	4.41%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87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13,964,914.16		37.38%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上海金山易通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1,490.35	1年以内	15.34%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848.40	1年以内	8.36%
重庆百富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839.95	1年以内	5.90%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100.00	1年以内	4.82%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605.19	1年以内	4.09%
合计		13,361,883.89		38.51%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龙口市汽车风扇离合器厂	非关联方	3,402,591.94	1年以内	9.90%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395.50	1年以内	9.42%
小仓离合器(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847.52	1年以内	6.70%
VALEO COMPRESSOR CLUTCH (THAILAND) (法雷奥)	非关联方	1,936,470.64	1年以内	5.63%
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920.00	1年以内	5.27%
合计		12,692,225.60		36.92%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845,194.27	100.00%	355,462.57	19.26%
组合 2				
组合小计	1,845,194.27	100.00%	355,462.57	1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5,194.27	100.00%	355,462.57	19.26%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03,617.67	100.00%	279,466.24	14.68%
组合 2				
组合小计	1,903,617.67	100.00%	279,466.24	1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3,617.67	100.00%	279,466.24	14.68%

(续表)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226,639.19	100.00%	327,199.40	14.69%
组合 2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小计	2,226,639.19	100.00%	327,199.40	14.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26,639.19	100.00%	327,199.40	14.69%

(2)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4-3-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6,226.07	62.12%	57,311.30	5%
1—2年	166,993.58	9.05%	16,699.36	10%
2—3年	25,231.82	1.37%	7,569.55	30%
3—4年	465,691.00	25.24%	232,845.50	50%
4—5年	74.70	0.00%	59.76	80%
5年以上	40,977.10	2.22%	40,977.10	100%
合计	1,845,194.27	100.00%	355,462.57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9,702.81	67.75%	64,486.61	5%
1—2年	30,231.82	1.59%	3,023.18	10%
2—3年	460,891.00	24.21%	138,267.30	30%
3—4年	81,814.94	4.30%	40,907.47	50%
4—5年	40,977.10	2.15%	32,781.68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1,903,617.67	100.00%	279,466.24	

(续表)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6,035.39	48.33%	53,801.77	5%
1—2年	472,391.00	21.22%	47,239.10	10%
2—3年	616,469.24	27.69%	184,940.77	30%
3—4年	41,051.60	1.84%	20,525.80	50%
4—5年			0.00	80%
5年以上	20,691.96	0.93%	20,691.96	100%
合计	2,226,639.19	100.00%	327,199.40	

(3) 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3-4年	24.39%	担保保证金
崔迪	非关联方	143,583.00	1年以内	7.78%	预支的业务费
荆震	非关联方	123,513.10	1年以内	6.69%	预支的业务费
连杰	非关联方	97,764.80	1年以内	5.30%	预支的业务费
杨盛朋	非关联方	81,000.00	1-2年	4.39%	职工借款
合计		895,860.90		48.5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2-3年	23.64%	担保保证金
栾泽洁	非关联方	242,285.90	1年以内	12.73%	预支的职工食堂费用
唐建平	非关联方	62,980.13	1年以内	3.31%	预支的业务费
连杰	非关联方	57,064.80	1年以内	3.00%	预支的业务费
杨盛朋	非关联方	114,000.00	1年以内	5.99%	职工借款
合计		926,330.83		48.67%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20.21%	担保保证金

山东银联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22.46%	担保保证金
栾泽洁	非关联方	124,962.82	1年以内	5.61%	预支的职工食堂费用
肖保龙	非关联方	113,603.52	1年以内	5.10%	预支的业务费
张锡奎	非关联方	98,142.62	1年以内	4.41%	预支的业务费
合计		1,286,708.96		57.79%	

注：与关联方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之间 45 万元款项属于银行贷款的担保保证金，已经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担保保证金尚未偿还。职工杨盛朋向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仅约定定期等额还款，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余 81,000.00 元未归还。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450,000.00	24.39%
合计		450,000.00	24.3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分析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148,049.92	95.70%	3,129,277.87	95.29%	1,900,290.87	38.18%
1—2年	21,500.00	0.96%	77,869.83	2.37%	422,832.30	8.50%
2—3年					202,800.73	4.08%
3—4年	4,000.00	0.18%	75,000.00	2.28%	2,218,082.61	44.57%
4—5年	70,980.00	3.16%	1,980.00	0.06%	229,514.73	4.61%
5年以上					3,000.00	0.06%
合计	2,244,529.92	100.00%	3,284,127.70	100.00%	4,976,521.24	100.00%

(2) 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	----	----	----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69,550.11	1年以内	25.38%	材料款
青岛孚必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03,332.00	1年以内	17.97%	材料款
青岛电业局	266,000.00	1年以内	11.85%	预付电费
青岛科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80,400.00	1年以内	8.04%	设备款
无锡市汇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000.00	1年以内	4.81%	设备款
合计	1,527,282.11		68.05%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无锡市动律机械有限公司	476,220.00	1年以内	14.50%	材料款
苏州西格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4,200.00	1年以内	6.52%	设备款
青岛电业局	266,000.00	1年以内	8.10%	预付电费
青岛致嘉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6.09%	预付专利款
江阴市万特制管有限公司	177,692.89	1年以内	5.41%	材料款
合计	1,334,112.89		40.62%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无锡市博阳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22,620.00	3-4年	18.55%	设备款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467,015.92	1年以内	9.39%	材料款
青岛和信机床有限公司	400,200.00	3-4年	8.05%	设备款
上海梵天润滑剂有限公司	382,500.00	3-4年	7.69%	材料款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75,884.99	1年以内	5.55%	材料款
合计	2,448,220.91		49.23%	

(3) 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四) 存货

1、各期末存货结构表

项 目	2014. 3.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原材料	2,078,683.30	10.57%	1,888,803.56	9.29%	1,865,117.22	9.82%
在产品	3,532,902.47	17.97%	3,012,523.80	14.82%	2,692,854.57	14.17%
库存商品	12,600,729.49	64.10%	13,085,947.07	64.40%	12,825,273.55	67.51%
委托加工物资	1,446,518.09	7.36%	2,333,548.33	11.49%	1,614,965.39	8.50%
合计	19,658,833.35	100.00%	20,320,822.76	100.00%	18,998,210.73	100.00%

注：公司存货期末库存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期末库存商品较大，公司采取“订单支持+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主机配套企业的长期客户，公司一般预存一个月的库存商品作为安全库存，另外根据生产周期一个半月作为订单支持库存量，故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2、2014年3月31日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8,683.30		2,078,683.30
在产品	3,532,902.47	96,414.77	3,436,487.70
库存商品	12,600,729.49	692,852.17	11,907,877.32
委托加工物资	1,446,518.09		1,446,518.09
合 计	19,658,833.35	789,266.94	18,869,566.41

2013年12月31日存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8,803.56		1,888,803.56
在产品	3,012,523.80	96,414.77	2,916,109.03
库存商品	13,085,947.07	714,417.87	12,371,529.20
委托加工物资	2,333,548.33		2,333,548.33
合 计	20,320,822.76	810,832.64	19,509,990.12

2012年12月31日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5,117.22		1,865,117.22
在产品	2,692,854.57		2,692,854.57
库存商品	12,825,273.55		12,825,273.55
委托加工物资	1,614,965.39		1,614,965.39
合计	18,998,210.73		18,998,210.73

3、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1-3月份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3-31 账面余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96,414.77				96,414.77
库存商品	714,417.87			21,565.70	692,852.17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810,832.64			21,565.70	789,266.94

2013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余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原材料					
在产品		96,414.77			96,414.77
库存商品		714,417.87			714,417.87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810,832.64			810,832.64

注: 因客户产品改型部分作为安全库存的商品无法销售, 该部分产品只能作为废品对外销售, 按产品的重量乘以废品的同期市场价格计算, 确定了公司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计提了存货跌价准

备。

4、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在产品	库龄长、为积压品		
库存商品	库龄长、为积压品	产品已销售	2.91%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3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6%	6%	
合计		9,000,000.00	6%	6%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6日，取得注册号为3702120200026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唯颖。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1501。经营情况：正在筹建中。以上投资成本法核算。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年	5%	2.375%-9.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4年1-3月份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账面原值合计	56,309,000.12	1,696,947.84	39,500.00	57,966,447.96
房屋及建筑物	215,526.16			215,526.16
机器设备	52,177,659.83	1,542,905.95		53,720,565.78
运输工具	1,954,999.70	108,376.07	39,500.00	2,023,87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0,814.43	45,665.82		2,006,480.25
累计折旧合计	40,315,335.61	650,598.12	37,525.00	40,928,408.73
房屋及建筑物	45,377.92	5,233.23		50,611.15
机器设备	37,803,070.47	537,329.07		38,340,399.54
运输工具	1,001,931.01	73,474.29	37,525.00	1,037,88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4,956.21	34,561.53		1,499,517.74
账面净值合计	15,993,664.51			17,038,039.23
房屋及建筑物	170,148.24			164,915.01
机器设备	14,374,589.36			15,380,166.24
运输工具	953,068.69			985,99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5,858.22			506,962.51
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5,993,664.51			17,038,039.23
房屋及建筑物	170,148.24			164,915.01
机器设备	14,374,589.36			15,380,166.24
运输工具	953,068.69			985,995.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5,858.22			506,962.51

注：2014年1-3月份折旧额650,598.12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00元。

2013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53,709,940.19	3,807,892.20	1,208,832.27	56,309,000.12
房屋及建筑物	215,526.16			215,526.16
机器设备	49,238,959.03	3,679,213.69	740,512.89	52,177,659.83
运输工具	2,007,883.70		52,884.00	1,954,99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47,571.30	128,678.51	415,435.38	1,960,814.43
累计折旧合计	38,884,892.02	2,553,419.86	1,122,976.27	40,315,335.61
房屋及建筑物	24,445.00	20,932.92		45,377.92
机器设备	36,332,237.46	2,148,583.95	677,750.94	37,803,070.47
运输工具	798,737.25	253,433.55	50,239.79	1,001,93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9,472.31	130,469.44	394,985.54	1,464,956.21
账面净值合计	14,825,048.17			15,993,664.51
房屋及建筑物	191,081.16			170,148.24
机器设备	12,906,721.57			14,374,589.36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工具	1,209,146.45			953,068.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8,098.99			495,858.22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4,825,048.17			15,993,664.51
房屋及建筑物	191,081.16			170,148.24
机器设备	12,906,721.57			14,374,589.36
运输工具	1,209,146.45			953,068.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8,098.99			495,858.22

注：2013年折旧额2,553,419.86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00元。

2012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48,294,724.39	5,494,766.14	79,550.34	53,709,940.19
房屋及建筑物	215,526.16			215,526.16
机器设备	44,971,805.34	4,320,784.69	53,631.00	49,238,959.03
运输工具	970,518.25	1,037,365.45		2,007,883.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36,874.64	136,616.00	25,919.34	2,247,571.30
累计折旧合计	36,447,660.33	2,512,280.67	75,048.98	38,884,892.02
房屋及建筑物	3,512.08	20,932.92		24,445.00
机器设备	34,256,008.96	2,127,177.95	50,949.45	36,332,237.46
运输工具	703,302.09	95,435.16		798,73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4,837.20	268,734.64	24,099.53	1,729,472.31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面净值合计	11,847,064.06			14,825,048.17
房屋及建筑物	212,014.08			191,081.16
机器设备	10,715,796.38			12,906,721.57
运输工具	267,216.16			1,209,14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2,037.44			518,098.99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1,847,064.06			14,825,048.17
房屋及建筑物	212,014.08			191,081.16
机器设备	10,715,796.38			12,906,721.57
运输工具	267,216.16			1,209,146.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2,037.44			518,098.99

注：2012 年折旧额 2,512,280.6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3、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拥有的设备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间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抵押合同编号 802512013 高抵字第 00036 号，抵押设备原值 21,596,059.18 元，抵押的设备原值占公司总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43.01%，贷款合同编号 802512013 固借字第 00001 号。

（七）在建工程

1、各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年1-3月份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3-31
胶州一期工程	5,695,370.00				5,695,370.00
合计	5,695,370.00				5,695,370.00

2013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胶州一期工程	5,555,370.00	140,000.00			5,695,370.00
合计	5,555,370.00	140,000.00			5,695,370.00

2012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1
胶州一期工程	2,940,950.00	2,614,420.00			5,555,370.00
合计	2,940,950.00	2,614,420.00			5,555,370.0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1) 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

(2)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胶州在建工程2011年10月份动工，项目分三期。2013年2月16日胶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禁止改变胶东街道办事处部分区域内土地现状性质及用途的通告》胶政发[2013]9号文件，由于地方政府规划调整存在不确定性，该工程暂停，直至2013年8月明确该项目不在胶政发[2013]9号文件之内，项目建设恢复正常。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办理竣工验收；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该工程未发生减值。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14年1-3月份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3-31
账面原值合计	3,494,782.00			3,494,782.00
土地使用权	3,494,782.00			3,494,782.00
累计摊销合计	266,446.12	18,589.27		285,035.39
土地使用权	266,446.12	18,589.27		285,035.3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8,335.88			3,209,746.61
土地使用权	3,228,335.88			3,209,746.61

2013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3,494,782.00			3,494,782.00
土地使用权	3,494,782.00			3,494,782.00
累计摊销合计	192,089.06	74,357.06		266,446.12
土地使用权	192,089.06	74,357.06		266,446.1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2,692.94			3,228,335.88
土地使用权	3,302,692.94			3,228,335.88

2012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账面原值合计	3,494,782.00			3,494,782.00
土地使用权	3,494,782.00			3,494,782.00
累计摊销合计	117,732.00	74,357.06		192,089.06
土地使用权	117,732.00	74,357.06		192,089.0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77,050.00			3,302,692.94
土地使用权	3,377,050.00			3,302,692.94

2、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账面原值为 3,494,782.00元，于2010年从青岛澳龙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购入，款项已经付清。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胶国用（2010）第1-20号。

（2）抵押担保情况：该土地2013年7月5日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2013年7月4日到2016年7月4日，抵押合同编号：802512013高地字第00035号，贷款合同编号802512013固借字第00001号。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70,665.03	649,993.84	489,683.64
递延收益	229,883.23	175,137.44	
合计	1,300,548.26	825,131.28	489,683.64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137,930.60	2,977,707.71	2,677,386.0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55,462.57	279,466.24	327,199.40
存货跌价准备	789,266.94	810,832.64	
递延收益	919,532.92	1,167,582.92	
合计	5,202,193.03	5,235,589.51	3,004,585.45

（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4年1-3月份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账 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57,173.95	237,772.04	1,552.82		3,493,393.17
存货跌价准备	810,832.64			21,565.70	789,266.94

合计	4,068,006.59	237,772.04	1,552.82	21,565.70	4,282,660.11
----	--------------	------------	----------	-----------	--------------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04,585.45	338,158.52	80,070.02	5,500.00	3,257,173.95
存货跌价准备		810,832.64			810,832.64
合计	3,004,585.45	1,148,991.16	80,070.02	5,500.00	4,068,006.59

2012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86,072.77	820,594.98		2,082.30	3,004,585.4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186,072.77	820,594.98		2,082.30	3,004,585.45

2、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坏账准备是根据账龄分析法计算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是根据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20,1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20,1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的说明

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在存续期的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保证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2013-08-07	2014-08-06	5,000,000.00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张新生、李福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台湾路支行	2013-12-18	2014-06-13	5,000,000.00	张新生夫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13-12-13	2014-12-02	4,500,000.00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①2013年12月13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贷款4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2日；用途为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合同编号为青交银JN流贷201311；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该贷款的类别为保证借款，保证人是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②2013年8月7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7月18日；用途为用于支付上游客户的货款；贷款合同编号为2013年鲁中银南企借字029号；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2%；贷款合同类别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张新生、李福珍；

③2013年12月18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6月13日；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合同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2111131271号；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贷款合同类别为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张新生夫妇。

（二）应付票据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0
合 计			560,000.00

（三）应付账款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1年以内	21,179,208.47	95.58	19,854,769.04	93.23	20,816,857.37	82.92
1—2年	328,316.53	1.48	813,944.46	3.82	2,293,094.48	9.13
2—3年	204,929.87	0.92	141,130.11	0.66	764,601.55	3.05
3年以上	448,330.23	2.02	486,452.53	2.28	1,230,258.02	4.90
合 计	22,160,785.10	100.00	21,296,296.14	100.00	25,104,811.42	100.00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青岛永鑫得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69,428.15	1年以内	6.63%
无锡市锡珠塑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90,975.97	1年以内	6.28%
杭州理想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6,068.92	1年以内	6.03%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9,151.21	1年以内	6.00%
浙江立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01,049.61	1年以内	5.87%
合 计		6,826,673.86		30.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永鑫得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68,685.85	1年以内、1-2年	8.77%
无锡市锡珠塑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06,392.17	1年以内	5.20%
浙江立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9,354.44	1年以内	4.74%
浙江中集铸锻有限公司	材料款	861,358.85	1年以内	4.04%
杭州理想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款	790,803.80	1年以内	3.71%
合 计		5,636,595.11		26.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青岛永鑫得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09,488.69	1年以内、1-2年	6.81%
上海钢球厂	材料款	1,446,625.19	1年以内	5.76%
无锡市锡珠塑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64,190.63	1年以内	5.04%
无锡市华雁密封件轴承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42,081.09	1年以内	4.15%
无锡市锡珠保持架有限公司	材料款	928,514.41	1年以内	3.70%
合 计		6,390,900.01		25.46%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1年以内的余额占总余额的比例为95.58%，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核算内容主要为货款尾款。

(四)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 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36,267.00	747,838.23	116,491.96
1—2 年	9,000.00	182,572.20	195,510.20
2—3 年	54,615.88		4,375.00
3 年以上			92,214.00
合 计	199,882.88	930,410.43	408,591.16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5,060.50	6,325,060.50	
职工福利		88,507.57	88,507.57	
社会保险费		466,879.90	466,879.9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5,831.89	135,831.8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86,775.34	286,775.3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9,654.53	19,654.53	
5、工伤保险费		9,989.08	9,989.08	
6、生育保险费		14,629.06	14,629.06	
住房公积金		117,529.80	117,529.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2.00	832.00	

非货币性福利		13,751.57	13,751.57	
合 计		7,012,561.34	7,012,561.34	

(续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9,265.60	14,859,265.60	
职工福利		525,003.78	525,003.78	
社会保险费		1,833,346.30	1,833,346.3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55,595.67	555,595.6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0,501.21	1,090,501.21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63,608.37	63,608.37	
5、工伤保险费		65,797.30	65,797.30	
6、生育保险费		57,843.75	57,843.75	
住房公积金		459,758.00	459,7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80.00	15,880.00	
非货币性福利				
合 计		17,693,253.68	17,693,253.68	

(续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00,489.51	13,500,489.51	
职工福利		396,939.58	396,939.58	
社会保险费		1,821,805.98	1,821,805.9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08,406.50	508,406.5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9,220.18	1,089,220.18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12,402.57	112,402.57	
5、工伤保险费		59,044.33	59,044.33	
6、生育保险费		52,732.40	52,732.40	
住房公积金		353,465.40	353,465.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53.00	10,953.00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16,083,653.47	16,083,653.47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233,227.91	186,880.62	634,779.61
企业所得税	380,095.15	540,160.29	-195,165.69
个人所得税	1,450,998.12	15.00	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38.28	41,803.76	45,788.26
教育费附加	15,955.92	48,427.12	32,705.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24.40		
水利基金	3,177.70	15,242.20	5,328.70
合计	2,129,517.48	832,528.99	523,481.11

个人所得税说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达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的历史滚存利润1300万元进行分配，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4年4月9日支付。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超过1年未支付

				原因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1,052.63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25,284.17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957,894.74			
李文光	177,679.06			
合计	6,281,910.60			

注：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达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的历史滚存利润1300万元进行分配，其中张新生等19名自然人股东的6,718,089.40元已支付，其余股利尚未支付。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146,624.13	100.00	221,122.67	100.00	899,373.26	100.00
合计	5,146,624.13	100.00	221,122.67	100.00	899,373.26	100.00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3.26%，

该笔借款无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归还。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未付的原因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97.15%	借款
王俊海	非关联方	30,987.60	5 年以上	0.60%	未付的风险金及个人垫付款
王永臣	非关联方	25,065.43	1 年以内	0.49%	未付的个人垫付款
曲亦青	非关联方	34,621.84	1 年以内	0.67%	未付的个人垫付款
青岛致嘉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97%	未付的商标服务费款
合计		5,140,674.87		99.88%	

注：公司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未签署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归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未付的原因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2.61%	未付的律师费
曲亦青	非关联方	34,621.84	1 年以内	15.66%	未付的个人垫付款
王俊海	非关联方	30,987.60	5 年以上	14.01%	未付的风险金及个人暂垫款
王永臣	非关联方	25,065.43	1 年以内	11.34%	未付的个人垫付款
青岛正顺汽车维修	非关联方	8,150.00	5 年以上	3.69%	维修尾款
合计		148,824.87		67.3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款项未付的原因
张春山	关联方	556,515.00	1年以内	61.88%	暂借款
个人所得税-张新生	非关联方	40,631.58	1年以内	4.52%	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王俊海	非关联方	30,987.60	5年以上	3.45%	未付的风险金及 个人暂垫款
牛昕光	关联方	21,717.34	1年以内	2.41%	未付的个人垫付款
青岛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63.00	1-2年	2.05%	出口运费
合计		668,314.52		74.31%	

注：张春山是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款项属于暂借款，2013年已经归还。

（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提租赁费	94,800.00		
合计	9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的说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位于李沧区兴华路10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根据与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年租金120,000.00元，本期预提30,000.00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蚌埠市淮上大道5019号的房屋，年租金259,200.00元，本期预提64,800.00元。

（十）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5,00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长期借款的说明

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在存续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路支行	2013-7-4	2016-7-4	15,000,000.00	见七、(十)、3说明
合计			15,000,000.00	

说明：2013年7月4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贷款1500万元，贷款合同编号：802512013固借字第00001号，贷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贷款期限：2013年7月4日—2016年7月4日。同时，签定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802512013高抵字第00035号、802512013高抵字第00036号、802512013高保字第00026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胶国用(2010)第1—20号、机器设备一批，设备原值21,596,059.18元，抵押的设备原值占本该公司总固定资产的比例为43.0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人为张新生、李福珍。

(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财政贴息	919,532.92	1,167,582.92	
合计	919,532.92	1,167,582.92	

(续表)

种 类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余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贴息	1,167,582.92		248,050.00	919,532.92
合 计	1,167,582.92		248,050.00	919,532.92

(续表)

种 类	2012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贴息		1,480,000.00	312,417.08	1,167,582.92
合 计		1,480,000.00	312,417.08	1,167,582.92

情况说明：根据“青财企【2013】47号”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青岛市2013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技改贴息资金采用一次性核定最高贴息额度，本公司一次性取得贴息资金148万元，用于补贴本公司为高档乘用车发动机动力轮系用精密轴承单元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发生的利息。2013年度发生贷款利息312,417.08元，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31日发生贷款利息248,050.00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尚余919,532.92元财政贴息用于补贴以后发生的贷款利息。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43,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0,000.00		
盈余公积	1,819,479.00	1,819,479.00	1,066,120.09
未分配利润	2,394,638.50	14,138,656.97	8,886,412.99

合 计	48,964,117.50	53,958,135.97	47,952,533.08
-----	---------------	---------------	---------------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张新生	实际控制人	11.8783%
牛昕光	实际控制人	10.6047%
刘天鹏	实际控制人	4.3721%
张锡奎	实际控制人	4.1395%
李旭阳	实际控制人	4.1395%
刘德春	实际控制人	3.4651%
杜世强	实际控制人	2.4418%
陈升儒	实际控制人	2.4418%
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青岛润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注：公司股东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于2011年7月15日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2,800,000.00	6.5116%	法人股东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3,139.00	11.7282%	法人股东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3.2558%	法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新生	董事长	5,107,660.00	11.8783
徐继林	董事	0.00	0.00
牛昕光	董事、总经理	4,560,000.00	10.6047
刘辉武	董事	0.00	0.00
杜世强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00	2.4418
黄裕国	监事	0.00	0.00
郭延伟	监事会主席	350,000.00	0.8139
兰辉	监事	0.00	0.00
李旭阳	副总经理	1,780,000.00	4.1395
刘天鹏	副总经理	1,880,000.00	4.3721
张锡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0,000.00	4.1395
刘德春	财务负责人	1,490,000.00	3.4651
陈升儒	总工程师	1,050,000.00	2.4418
合计		19,047,660.00	44.2967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轴承厂	高管兼任轴承厂法定代表人	破产企业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67527251-4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78039469-5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股东	00511777-7
青岛墨河轴承厂	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	70646818-2
青岛市担保中心	股东的子公司	57575388-X

注：青岛轴承厂已经破产，破产清算组成立于2002年7月，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国税局李沧分局税务登记已注销，青岛市地税局李沧分局、青岛市工商局登记注销正在办理中，未有债权债务纠纷。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由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100%投资。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归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青岛墨河轴承厂是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文光投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公司。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法人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 易 类 型	关联 交 易 内 容	关联交 易定 价 方 式及 决 策 程 序	2014年1-3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比例
青岛墨河轴 承厂	接 受 劳 务	接受 劳务	市场价	230,116.62	0.76%	531,970.79	0.51%	317,233.22	0.7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 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年租金	租赁起始 日	租赁 终止 日	租赁 收益	租赁收 益确定 依据	租赁收 益对公 司影响
青岛市机 械工业总 公司	青岛泰德汽 车轴承有限 责任公司	李沧区兴华路 10号的土地及 地上建筑物	12万元	2007-1-1	至今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拥有的李沧区兴华路10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手续，2013年12月25日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产权登记手续，办理完产权登记手续后将继续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 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450 万	2014-12-2	2016-12-2	尚未履行完毕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2014-8-6	2016-8-6	尚未履行完毕
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2014-8-6	2016-8-6	尚未履行完毕
张新生、李福珍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2014-8-6	2016-8-6	尚未履行完毕
张新生夫妇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2014-6-13	2016-6-12	尚未履行完毕
张新生、李福珍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	2016-7-4	2018-7-3	尚未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青交银 JN 流贷 201311）以保证的方式提供人民币 450 万元保证担保，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2)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张新生和李福珍共同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2013 年鲁中银南企借字 029 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鲁中银南企保字 027 号、2013 年鲁中银南企保字 026 号。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3) 张新生夫妇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湾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2013 年信字第 2111131271

号)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年信字第21121256号。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4)张新生、李福珍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号:802512013固借字第00001号)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802512013高保字第00026号。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2.13	无	无资金使用费,已于2014年6月5日归还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	135,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青岛墨河轴承厂	177,831.19	106,473.87	225,855.05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以下并称“承诺人”）向公司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另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份公司（以下并称“承诺人”）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公司所处的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

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原告）于2011年2月20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要求：

- （1） 要求被告支付索赔款共计14,183,882.00元；
- （2） 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0万元；
- （3）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被告与原告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原告向被告购买其生产的产品，并签定了采购协议及质量保证与索赔协议，截止2011年1月6日原告的上家（整车厂）因被告产品向原告索赔高达14,183,882.00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定的采购协议、质量保证与索赔协议，原告向被告索赔。被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供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1009号〕，该案件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立案号为（2012）青民二商初字第5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依法组织合议庭开始审理本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先后组织了四次开庭；法院根据被告青岛泰德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司法鉴定申请，已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问题鉴定。2014年6月3日，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司法鉴定结果为公司产品质量合格。

2014年9月26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青民二商初字第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于2011年4月16日就上述事件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起诉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被告），立案号为（2011）李商初字第353号，诉讼请求：

-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3,844,076.56元；
-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利息968,400.00元；
-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2005年—2008年为被告供应轴承，被告向原告购买轴承，被告向原告下达供货计划。原告根据被告订货计划单向被告提供轴承，但是被告以产品质量为由无理拒付剩余货款人民币3,844,076.56元，产生利息968,400.00元（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6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共计人民币4,812,476.56元。原告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与索赔协议的约定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款项及利息。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在提供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2012）鲁民辖申字第7号〕，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本案件的判决需要案件1的判决结果作为依据，所以本案目前在诉讼中止状态。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达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的历史滚存利润1300万元进行分配，其中张新生等19名自然人股东的6,718,089.40元已支付，其余股利尚未支付。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达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2012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按总股权的6%（228万元）进行分配，已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达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2011年度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的15%（63万元）进行分配，已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申报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	-------	--------	--------	----

	1-3月			
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	√	√	
青岛润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	√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	√	√	

(二)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1、蚌埠市昊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6,022,632.03	15,081,084.35	10,962,770.37
总负债	8,030,150.63	7,371,310.03	3,948,688.49
净资产	7,992,481.40	7,709,774.32	7,014,081.8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955,501.35	27,321,968.80	28,189,506.69
利润总额	383,894.04	943,166.92	198,722.82
净利润	282,707.08	695,692.44	135,485.13

2、青岛润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6,014,851.59	6,019,922.77	5,999,181.50
总负债	30.41	5,192.82	30.00
净资产	6,014,821.18	6,014,729.95	5,999,151.5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21.64	20,771.27	-848.50
净利润	91.23	15,578.45	-848.50

3、青岛泰德汽车轴承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总资产	4,564,395.49	3,795,730.94	3,994,143.78
总负债	4,640,254.99	3,762,819.88	3,782,737.42
净资产	-75,859.50	32,911.06	211,406.3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39,318.69	11,865,374.06	13,424,318.18
利润总额	-122,432.35	-158,477.79	-109,505.56
净利润	-108,770.56	-178,495.30	-106,589.16

（三）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十三、历次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21日依法设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100号，经营范围：汽车轴承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4,679,728.36元，其中青岛轴承厂以实物出资17,487,389.02元，青岛钢球厂以实物出资954,012.71元，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4,089,125.63元，李文广以实物出资2,149,201.00元，合计24,679,728.36元。

2000年10月26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0）第188号》评估报告书，青岛轴承厂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17,487,389.02元。2001年1月2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青岛轴承厂出具《关于对青岛轴承厂三十七台（套）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验证意见》（青国资评[2001]1号）。

2001年2月1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1）第79号》评估报告书，青岛钢球厂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954,012.71元。

2001年2月28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

(2001)第80号》评估报告书，青岛琴城轴承有限公司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4,089,125.63元。

2001年2月28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鲁大会评字(2001)第81号》评估报告书，李文广投资机械设备经评估值为2,149,201.00元。

2001年3月5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地验字(2001)第002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验证。

2001年12月21日，青岛市工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

(二) 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评估报告

2009年10月22日，青岛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青岛华通的委托，对青岛华通拟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对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青天华评字[2009]24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青岛泰德资产评估值为58,424,551.24元，负债评估值为25,427,512.16元，股东全部权益为32,997,039.15元。

2009年12月2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青岛华通下发《关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青国资投资[2009]49号)，根据该批复，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青岛华通以青岛泰德经评估备案后净资产价值3299.70万元为参考依据，以货币增资1000万元，全部计入青岛泰德实收资本。

(三) 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评估报告

2014年3月7日，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泰德拟增资扩股所涉及青岛泰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明细表》(鲁东诚评字(2014)第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青岛泰德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5143.89万元。

2014年3月14日，青岛华通出具《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的函》，同意上述青岛泰德2014年2月28日所作出的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2014年3月24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永达会内验字(2014)第04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四）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评估报告

2014年4月17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20号）。经评估，截止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191.25万元。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由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机制，促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汽车轴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收入超过公司销售总收入的90%。由于产品结构单一，业务经营相对集中，一旦汽车轴承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与盈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引进相关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上占据有利地位。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证书到期后企业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优惠期

内减税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减税条件，存在不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净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2014年10月30日，目前公司已经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次，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资金投入，逐步提高产品仿真设计和模拟验证能力，从而在客观上确保公司始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四）公司生产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现在生产经营使用厂房和土地系向公司股东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租赁取得，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土地和建筑物继续租赁给青岛泰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在胶州购得土地并建设厂房，且计划搬迁，如果在新厂房投入使用前，青岛机械总工业公司违反承诺，则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与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已经签订租赁协议，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也已经出具相应承诺书，从法律上保证公司对现有厂房和土地的使用权；其次，青岛机械工业总公司为公司股东，且信用状况良好；第三，公司已经在胶州购得土地并建设厂房，目前厂房建设顺利，可以保证按时投入使用。

（五）未决诉讼风险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原告）于2011年2月20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要求被告支付索赔款共计14,183,882.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0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4年6月3日，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司法鉴定结果为泰德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公司的诉讼代理律师已经就本案出具书面意见，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将主要取决于本次鉴定结论。如果本公司败诉，将会面临大额赔偿。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增强产品质量，同时，在与客户合作时，明确各方的责任，提高维权意识，尽量避免类似诉讼事项的发生。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新生 张新生 徐继林 徐继林 牛昕光 牛昕光
 刘辉武 刘辉武 杜世强 杜世强

监事(签字):

黄裕国 黄裕国 郭延伟 郭延伟 兰辉 兰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昕光 牛昕光 杜世强 杜世强 李旭阳 李旭阳
 刘天鹏 刘天鹏 张锡奎 张锡奎 刘德春 刘德春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心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心雷 陈东， 刘龙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王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锦群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庆涛
370200370052

机构负责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景亭



夏明文



机构负责人：

张景亭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力

张力

石志远

石志远

机构负责人（签字）：

付洋

付洋

